



审核员手册

CZ01—2014

修 改 工作小组

执 笔 段文浩

批 准 蒋德华

修改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ZHONG AN ZHI HUAN CERTIFICATION CENTER

目 录

1. 手册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2
2. 审核员职业规范及要求-----	2
2.1 个人行为-----	2
2.2 执业规范-----	3
3. 审核项目策划-----	4
4. 现场审核准备阶段-----	4
4.1 文件初审-----	4
4.2 第一阶段审核计划安排-----	5
4.3 审核前准备工作-----	8
4.4 检查表编制-----	9
5. 现场审核实施阶段-----	9
5.1 首次会议-----	9
5.2 第一阶段审核-----	10
5.3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具体要求-----	12
5.4 现场审核-----	13
5.5 监督审核、扩大范围审核及再认证、非例行审核说明-----	17
5.6 不符合报告-----	19
5.7 末次会议-----	19
5.8 现场审核其它事项-----	20
5.9 审核报告-----	21
5.10 纠正措施关闭要求-----	22
6. 审议问题处理-----	22
7. 附件-----	23
7.1 现场审核中不可接受的风险(红黄线内容提示)-----	24
7.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	26
7.3 常见问题解答-----	28
7.4 审核报告编写指南-----	36
7.5 中心认证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42
7.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表-----	55
7.7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56
7.8 CNAS-SC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57
7.9 审核员注册管理要求说明-----	58

审核员手册

1. 手册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 为规范审核员行为，规范审核程序确保中心认证审核的一致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41 号令）、CN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CAA《自愿性认证注册认证人员行业自律规范》、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19011- ISO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及中心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此手册。
- 目的是审核员持有本手册即可掌握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及中心的明确的认证审核要求。本手册既是中心对新聘用审核员的培训依据，也是所有审核员、检查员（以下统称审核员）从事认证审核工作的直接要求。
- 此手册同时适用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等审核员，也适用有机产品（OP）认证检查员。凡是在中心从事审核任务的审核员必须遵照执行。
- 希望审核员关注相关法规标准的变化, 实施过程以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2. 审核员职业规范及要求

2.1 个人行为

审核员个人行为应满足GB/T19011-ISO19011 新版标准要求，包括：

- (1)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2)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3)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4)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5) 有感知力，即能了解和理解处境；
- (6)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处境；
- (7)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8) 明晰，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9)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10)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及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或冲突。
- (11) 与时俱进，即愿意学习，并力争获得更好的审核结果；
- (12)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13)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2.2 执业规范

按认监委《认证人员管理办法》和CCAA《自愿性认证注册认证人员行业自律规范》，中心明确以下具体行为要求：

(1) 申报审核员/检查员注册资格时，应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检查经历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申请人应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等，证实其工作经历的真实性。须保证可追溯和真实性。

(2) 在接到审核/检查任务时，不论专职或兼职人员，要服从审核部调度安排，不得依据个人喜好来接受任务（如不得挑选受审核方、挑选地域和/或挑选审核组成员）。不得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和/或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内咨询过的受审核方；两年内非公开课培训过的受审核方；离职两年内的受审核方；有本人股份或者有家庭成员在受审核方/检查方工作的受审核方；兼职认证人员从业单位与受审核/检查方存在同行竞争关系的。（如：与审核/检查组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向中心审核部做出声明，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应在审核/检查期间遵守计划时间，严格按照审核任务通知单时间安排实施现场审核和检查，不得随意改变和增减审核时间或不到认证活动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不得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程序。

(5) 必须按照审核部的安排完成审核/检查任务，如实记录审核/检查结果，不得提供虚假审核/检查证据和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6) 必须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得发生有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应当防止以下行为：不接受受审核/检查方的礼金、礼品；不报销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借审核平台提出有碍公正性的要求（如帮助企业修改文件、整改等）；不主动向受审核/检查方推销书籍资料和其他产品等。不参加受审核方组织的旅游及娱乐性活动及其它违反认证认可要求及注册准则规定的活动（受审核方具备的羽毛球、乒乓球等内部场馆活动除外）。

(7) 应注意维护认证机构形象，不得恶意诋毁中心和其他审核员，不得在受审核/检查方人员面前表达对其他注册认证人员的看法和意见；个人不同意见，可在受审核/检查方人员不在场时，或者现场审核之后，与中心沟通交流，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中心审核部、质量部反馈。

(8) 应注意维护自身职业形象，注意着装得体，禁忌奇装异服；言谈举止应符合审核员行为准则要求。注意审核过程中的言语分寸和态度，不得以命令的方式对待受审核方人员；不应做与审核/检查无关的事情。

(9) 应遵守受审核/检查方的规章制度，尊重企业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避免谈论敏感的政治、宗教信仰话题；尤其是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如安全防护、环

境洁净、健康卫生和禁止吸烟等要求。

(10)要有团队合作精神,现场应当服从审核/检查组长的领导。对审核中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不得在受审核/检查方人员面前争论,审核组内部会议时,对不符合报告和审核结论要经审核组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原则上服从专业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意见,组长最终确定;组长不能准确把握的,应联系中心质量技术总监或管理者代表确定。

(11)不得随意复制受审核/检查方有保密要求的材料作为审核记录,特别是禁止拷贝或复制涉及到军方和国家秘密的资料。若有必要复制或拷贝的受审核/检查方的任何资料,事前应征得受审核/检查方的同意,并应严格按照机构保密要求处理。**对ISMS审核组,离开现场前应主动要求受审核方确认未夹带或复制涉密资料。**

(12)现场审核/检查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受审核/检查方任何商业上和技术上的信息予以保密,没有得到受审核/检查方书面许可或者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3)审核/检查人员应与受审核/检查方及相关方友好合作,严禁故意拖延或刁难。尤其担任组长时,要率先垂范。严禁把审核任务都推向审核组成员身上,自己不审核或审核很少,严禁在审核组成员中厚此薄彼,制造不团结;严禁因个人原因耽误受审核方纠正措施关闭时间。

3. 审核项目策划

- 3.1 审核项目策划主要由审核部负责,必要时,拟定审核组长提前介入,参与大型复杂项目的审核策划工作。具体按中心《审核方案及特殊项目专项策划管理办法》。
- 3.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
- 3.3 如因季节原因,需提前对生产作业现场审核时,审核部应与市场部、组长等方面商定生产作业现场审核的适当时机,共同进行审核策划,组长应据此安排审核计划;可以提前安排一名专业审核员(不一定是组长本人)审核生产作业现场;也可以在第一阶段审核生产作业现场,提前完成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时的工作,但此时的第一阶段审核生产作业现场应按第二阶段的审核内容和要求进行,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可与二阶段开具的不符合一起关闭。
- 3.4 审核组长应关注《审核任务通知单》的审核范围,若发现认证范围明显不合理(如范围过大、描述错误等),尤其影响审核能力和有效性时,组长需要应反馈给审核部,必要时,调整《审核任务通知单》和审核计划。审核计划中审核范围应与审核任务通知书中一致。

注:这里的生产作业现场是指生产、加工、工程施工、监理、勘察、测绘等过程的现场。

4. 现场审核准备阶段

4.1. 文件初审

- 4.1.1. 文件初审的对象是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手册(或一体化手册)、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以及必要专业计划书/管理制度(如,FSMS认证领域的HACCP计划、OPRP、PRP等);程序文件可以包含在手册中,但不能以程序替代手册。文审时,对于手册的格式不能

做任何额外的强制要求。审核组长负责对受审核方体系文件进行审核。特殊情况下，如本次文件初审不是审核组长做出，审核组长则应对体系文件进行复审，并在文审报告上填写复审意见。

- 4.1.2. 受审核方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体系认证时，整合的管理体系手册应同时满足认证标准的所有要求，当（1+1）认证时，如GB/T19001 和GB/T50430，文件应同时满足GB/T50430 标准的要求；当组织的手册条款号与标准不一致时，应要求组织提供对照表。无论其体系文件是否分开编写；按中心文件规定进行专门或整合文审，提出需要文审报告。
- 4.1.3. 文件初审的重点是：管理体系手册或程序文件描述是否覆盖相应认证标准（尤其是主要条款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符合企业实际认证范围？删减是否合理？是否缺项、偏离标准要求或与规定不协调？关注内容与企业申请人员、资质范围一致性；注意文字用语应准确、规范，对不符合的地方文审报告应明确指出（但不要变成咨询意见）。对于文审基本不提问题、不到位的，中心审议时将安排重新文审，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中心不发文审费，并予以通报。
- 4.1.4. 文审报告要在接到文审任务后一周内完成，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发送至（通过传真、邮件等可追溯方式）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如不符合标准要求，应要求受审核方修改完善，并验证其有效性。如文审结果不影响审核实施的有效性，可先安排审核，但无论何种情况，审核前应进行文件复审；文件初审应在一阶段审核前完成；当不实施一阶段审核时，应在审核前完成。
- 4.1.5. 即使文审通过，现场审核过程中仍然要对受审核方的体系文件进行进一步跟踪审查，如在现场审核中发现其手册、程序存在不充分、不适宜，应予指出并开具不符合报告。

4.2. 第一阶段审核计划安排

- 4.2.1 第一阶段实施现场审核的，应编制审核计划，不要求审核所有部门和条款，为了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目的，只需对必要的部门、场所和活动进行审核即可。

第一阶段审核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9.2.3.1 等相应要求，不限于此）

- （1）现场管理体系文件适宜性、充分性，特别是第三层次文件的充分性；
- （2）受审核方是否识别策划了生产/服务/活动的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控制；
- （3）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现场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的收集及遵守情况；
- （4）评价客户运作场所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时机及关注重点；
- （5）审查产品的运行、检测/环保处理设施/安全设施等资源情况，确定应补充的资源，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细节；
- （6）确认审核范围；

(7)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地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4.2.2 审核计划 (以下均指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

4.2.2.1 审核组长负责审核计划编制,必要时经中心批准或组内专业审核员会签。

4.2.2.2 编制审核计划编制要求

(1)不允许增加或减少审核组成员,除非提前申请取得审核部同意。

(2)不允许随意增加和减少审核时间,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需提前取得审核部同意。

(3)专业要素/过程审核,必须安排专业审核员,或由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同组提供技术支持的非专业审核员进行。

(4)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实施审核,应与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在同一审核小组一起审核。(《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第2版)》)

(5)为避免人力资源浪费,一般不能安排两名审核员以上级别的审核员在同一小组审核同一管理部门;除非组内受审核内容专业较多、审核员专业配套、人员验证、多标结合审核等需求。

(6)审核日程表确保每日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并应包含首末次会议时间、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时间的安排。

(7)审核计划日程:应具体到过程(条款)、职能部门、现场名称;各部门、生产施工现场审核时间应明确清晰,不应以“上午”“下午”审核几个部门为时间段;生产现场必须单独安排充分时间,以便对现场主要过程(工序)审核到位,FSMS领域,生产作业现场审核时间应不低于审核任务通知单总时间的60%。

4.2.2.3 编制审核计划应注意问题

(1)组长接到审核任务通知后,确定现场审核日程安排时,应事先与受审核方就项目远近、审核时机、作息时间、交通行程等进行再次联系确认,并充分考虑CNCA信息上报、上下审核任务进出场衔接、稽查风险等因素,必要时需事先与受审核方和审核部协调。

(2)如果审核组中安排有实习审核员,或有实习审核员验证的,则应注意验证活动的安排,要求组长应主动与实习审核员联系,提前了解需要实习/验证的部门和条款,便于编排审核计划;从而保证用于申请审核员注册的审核经历有效。(用于申请审核员注册的有效审核经历是指实习审核员作为审核组成员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与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在同一审核小组一起审核的经历。)

(3)注意验证计划的安排:验证老师、被验证人必须安排在同一部门同一审核小组,组长、被验证人员、验证审核员应相互联系确认,确保验证审核条款的完整性。

(4)审核组可能有技术专家,以补充审核组专业能力的不足,但技术专家不能单独进行审核,只能配合一名正式审核员开展审核。专家作为审核组成员,凡规定审核组成

员需要签字的文件和记录，包括审核记录封面，技术专家都应签字（每页检查表上的审核人处不需签字）。

(5)注意审核组成员的审核任务尽可能均匀分配，严禁把审核任务都推向审核组成员身上，自己不审核或审核很少。或者在审核组成员中厚此薄彼，制造不团结。

(6)注意审核计划对各部门/场所的审核时间的合理分配，生产、加工、施工项目部的工作现场，应安排足够时间，以便完成相关流程/工序的过程审核。

(7)审核计划的内容应符合审核任务通知单的总体要求。

(8)安排各部门审核内容时，除根据手册中管理职能分配表（注意职能分配表不是标准必须要求的）规定外，还应根据其手册中对各部门管理职责的描述。

(9)并非一定要审核组长审核管理层，如果审核组长是专业审核员，其他审核员都是非专业审核员，可以安排审核组其他成员审核管理层。

(10)对于小型企业，部门特别少，如果某部门（如生产技术部）承担的职责太多，可以考虑将该部门负责的条款分成不同的两类，分别由专业审核员和非专业审核员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分别进行审核。

(11)如果存在多个临时场所，组长则须核定受审核方提交临时多场所清单（注意临时场所可能与签订合同时提交的清单不同），进行抽样审核，现场抽样应按照各认证领域认可规范相应要求进行。注意现场核查《多场所清单》应经受审核方确认盖章。

(12)QMS审核计划编制时，还需注意以下问题：

(13)---无论受审核方是否在手册中声明对某些标准条款（如 7.3）进行了删减，也不论文件审核是否确认其删减合理，都需要通过对领导层和责任部门的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其删减的合理性。

(14)---主要部门和场所（注意不是所有的部门和场所）需要安排审核 5.5.1，5.4.1，8.2.3，8.5（注意：此条款号为 08 版 19001 标准）等全部或部分要求；但不能机械地按照标准所有条款进行审核，应该结合该部门的职责及主要过程，运用过程方法审核相应条款要求即可。主管部门的主管条款和专业条款，必须按照标准展开审核到位；

4.2.2.4 审核计划确认

(1) 接到审核任务后，组长按中心最新文件（表格）格式编制好审核计划，并**提前一周通知受审核方**，请其管理者代表确认。

(2) 如受审核方对计划提出异议，需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取得受审核方确认。

(3)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确实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审核，审核组长应及时通知审核部调度人员，通常不少于认监委规定计划提前上报时段的要求（如，5 个工作日）；因突发事件导致不能按原计划实施审核时，应“立即”报告审核部，以便中心应急处置。

(4) 如果有认可委专家对本次审核进行见证评审，应将审核计划传送见证专家，并按见证专家的意见修改计划，做好与见证计划的衔接。

(5) 给受审核方传真监审计划时或进入现场后组织提出需扩大认证产品范围, 审核组长应首先报告审核部, 由审核部与市场服务部联系, 按如下方法处理:

---请受审核方通过市场服务部提出申请, 索取《合同更改评审表》(BG003) 由组织填写盖章后随同相关证明文件(如扩大产品涉及的资质证书等)发回市场服务部实施评审, 符合要求后, 审核部安排扩项审核;

---审核组长按审核部的安排实施审核;如在现场发现需缩小认证产品范围, 由组长确认后, 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即可, 以便及时更换证书;

---认证范围如属于过程/场所地址的变化或者过程的变化(如设计/开发、安装过程的增加/删减), 由组长确认后, 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即可, 以便及时更换证书。

4.3. 审核前准备工作

4.3.1 进驻审核现场

4.3.1.1 审核组长负责与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联系, 确定进驻受审核方的时间、交通方式及接站安排。

4.3.1.2 审核组长应提前向受审核方说明审核组住宿要求, 即, 为方便审核员夜晚工作不互相影响, 每人安排一个房间, 该房间一般具备台灯、工作台和卫生间, 由受审核方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安排, 审核组不能提过分要求。

4.3.1.3 审核组应提前进驻受审核方, 了解审核现场情况。

4.3.1.4 组长与受审核方沟通并与受审核方管理层接触, 说明以下问题:

---再次确定审核计划的安排, 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首次会议的议程、开始时间, 参加会议成员,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讲话主要内容及时间控制等;

---说明中心对审核组的纪律要求;

---向受审核方提交有关文件(如签到表、收费通知、审核员评价反馈表、客户综合满意度评价表、公正性保证书等);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如工作餐要求, 安全告知, 审核期间不应安排任何不适宜娱乐活动或其它不当活动。

---审核组进驻受审核方后因未预料到的原因需调整日程安排/审核计划时, 可适当掌握调整, 但不得擅自变更审核日期、缩短现场审核时间或扩大审核范围。更不应因计划调整影响审核有效时间的利用、从而导致地方两局稽查, 形成不合格。

4.3.1.5 召开审核组准备会议, 计划调整及审核任务分配

(1) 组长按照确定的计划对审核组成员进行适当分工; 说明审核重点部门、区域及组织各接口的审核要求, 并明确检查表编制及检查记录要求。

(2) 必要时, 介绍中心的相关规定、审核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签署保密声明等签字手续;

(3) 专业引导/培训, 组长负责组织专业引导/培训活动, 由技术专家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审核员讲解被审核组织的产品功能性能、生产流程、主要运行设备、关键活动、重大环境因素或危害识别及其控制特点、法规法令等。

(4) 专业引导/培训结束后, 由技术专家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审核员负责形成培训记录, 交组长归档。

(5) 如果审核组仅一人, 或审核组都是本专业审核员, 可以不进行专业培训, 但需要在空白表格上予以说明并归档。

4.4. 检查表编制

4.4.1 检查表必须覆盖审核计划安排的受审核部门涉及的所有标准条款及审核要点, 并明确抽样的项目和样本量。

4.4.2 按分配的审核任务对受审核方相应的手册、程序文件进行审阅, 并将审核结果直接填写在检查表中该要素的检查记录中。

4.4.3 编制检查表前应阅读受审核方的手册、程序文件及特别是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工艺准则方法。

4.4.4 检查表应根据受审核方特点, 特别是专业要素应根据产品/服务特点、工艺/服务流程编制, 应将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的要求纳入检查内容, 以确保审核专业到位。

4.4.5 实习审核员编制完检查表后应经过组长或同一小组正式审核员审核, 确认是否覆盖了计划及标准要求, 特别应确认检查表的可行性/可检查性。

5. 现场审核实施阶段

5.1 首次会议

5.1.1 首末次会议基本要求

5.1.1.1 主持首末次会议是审核组长的职责。会议应当是正式的, 并保存出席人员的记录。

5.1.1.2 应与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及适当的受审核的职能、过程的部门负责人一起召开首末次会议, 如果最高管理者临时因故不能参加, 需要书面授权一名代表, 在审核期间全权代表其处理有关认证审核事务。

5.1.1.3 在会议期间, 应提供询问的机会。首次会议可简单地包括对即将实施的审核的沟通和对审核性质的解释。

5.1.1.4 首末次会议内容在会前应受审核方领导进行沟通, 以保持会议和谐、融洽的气氛。

5.1.2 首次会议实施

5.1.2.1 首次会议的目的是: 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 并对审核计划、审核范围、沟通渠道等事项进行确认。

5.1.2.2 首次会议是现场审核的开始, 为了给现场审核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审核组长要认真准备会议发言内容(提纲), 确保首次会议既严肃认真, 又气氛融洽。组长不应宣读主持提

纲，提倡审核组长灵活应用，形成自己独特的主持风格。

5.1.2.3 首次会议上，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可简单介绍组织的管理体系的实施概况以及取得的实际绩效，以便审核组成员（包括受审核方的高中层管理人员）了解相应管理体系在本组织实施的概况及运行效果，从而使随后的现场审核更加富有针对性。需要注意的是，介绍时间一般 5-10 分钟，介绍内容应简明扼要，以免造成首次会议拖拉。

5.1.2.4 首次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

5.1.2.5 多体系同时审核时，一般可合并进行一次首次会议，由一个组长主持会议即可。

5.1.2.6 无论QMS还是EMS、OHSMS等，会议内容都基本相同。

5.1.2.7 首次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提纲，不限于此）：

- 介绍与会者，包括观察员和向导，并概述与会者的职责；
- 确认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
- 与受审核方确认审核计划和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组和受审核方管理层之间的临时会议以及任何新的变动；
- 审核中所用的方法，包括告知受审核方审核证据将基于可获得信息的样本；
- 介绍由于审核组成员的到场对组织形成的风险的管理方法；
- 确认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确认审核所使用的语言；
- 确认在审核中将及时向受审核方通报审核进展情况；
- 确认已具备审核组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确认有关保密和信息安全事宜；
- 确认审核组工作时的安全事项、应急和安全程序；
- 报告审核发现的方法，包括任何分级的信息；
-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 有关末次会议的信息；
-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中心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 有关受审核方对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包括抱怨和申诉）的反馈渠道的信息。

5.2 第一阶段审核

5.2.1 第一阶段审核方式：包括实施一阶段现场审核和一阶段非现场审核两种方式。

5.2.2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

（1）第一阶段实施现场审核的，进入现场后，审核组应与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和/或管理者代表以及主管领导会面，由审核组长说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审核内容及方法并陈述保密声明；

（2）现场审核结束之前，审核组应就《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及审核发

现与受审核方充分地交流，并要求受审核方在第二阶段实施前，实施纠正措施，提交组长验证。

5.2.3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内容及要点

5.2.3.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收集充分的信息，确认审核范围；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策划、运行、内审和管理评审概况；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时机及重点。确认受审核方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并为顺利实施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5.2.3.2 第一阶段审核关注的问题（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9.2.3.1 等相应要求），还应满足（CNAS-CC18）以及相关专项规范的要求。

（1）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应文件初审基本符合的基础上，现场进一步确认其适宜性、充分性，；同时重点检查第三层次文件的充分性，即应制定文件的过程是否制定了文件，如供方评价准则、生产工艺文件、检验指导书、设备维护保养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还需关注：

- 企业的文件和安排是否适合组织内外部沟通；
- 组织前提方案与组织业务活动的适宜性；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设计是为了实现组织的食品安全方针。

（2）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情况，是否识别策划了生产/服务/活动的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控制，重点审核关键过程/要素是否得到实施。

---了解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情况；

---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关键控制点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检查：法律地位及环境/安全许可证明；位置图、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守法证明；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等；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评价；

---食品安全主要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识别，关键控制点限值确定以及控制措施（组合）的选择和分类的适宜性；

---当组织选用由外部开发的控制措施组合时，需评审该控制措施适宜性、符合性以及保持及时更新的情况；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确认、验证以及改进方案的符合性。

（3）收集客户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现场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的收集及遵守情况，应根据现场的资源、运行情况，判断其是否有能力遵守。

---适用法规（包括许可）的总体情况以及与政府部门的任何协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需关注相关法规实施情况；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许可，如生产许可、卫生许可、环评或安评等证据，OHSMS还要求完整的作业许可证、运行日志、维护记录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组织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了解一年来是否发生质量、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伤亡事故情况，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以及与政府部门相关往来信函的记录。

(4) 评价客户运作场所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时机及关注重点。

(5) 审查产品的运行、检测/环保处理设施/安全设施等资源情况，确定应补充的资源，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细节。

(6) 确认审核范围。

(7)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地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5.2.3.3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提交方式

(1) 审核组应为组织提供反馈信息的机会，并就第二阶段细节与组织达成共识。

(2)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要开具《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3) 审核结束后，组长应向受审核方提交《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和《一阶段审核评价表》，并要求对第一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纠正/纠正措施。

(4) 组长须对受审核方《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完成情况验证认可，协商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大概日期，并通知审核部，以便审核部安排第二阶段审核。

通常应在第一阶段问题整改完成之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5) 如果第二阶段换组长，一阶段组长应将审核记录资料，包括《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和《一阶段审核评价表》提交给审核部，审核部提供给第二阶段的组长。

5.2.3.4 第一阶段审核资料归档

第一阶段审核资料需要组长将《任务通知单》、《审核计划》、《检查记录》、《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一阶段审核评价表》、《审核组成员公正性声明》、《现场审核专业指导培训表》以及受审核方的体系文件等相关资料，随第二阶段审核资料提交审核部归档保存。

5.3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具体要求

5.3.1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其审核目的、审核质量要求与现场审核相同。即，**非现场审核同样应达到现场审核的目的。GB/T50430、FSMS等不适用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5.3.2 组长按照审核部提供的一阶段审核要求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5.3.3 当受审核方的体系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不满足对第一阶段审核应收集的证据要求时，组长要求受审核方补充提供相关证据，直到满足要求。

5.3.4 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可以不编制审核计划；但要针对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9.2.3.1.1 条款的七项要求)，要求企业提供的必要资料，并通过与受审核方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非现场审核记录和《一阶段审核评价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受审核方发出《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审核记录内容，原则上按实施现场时的要求执行。

5.3.5 审核组长应做出一阶段评价报告,对审核情况,包括基本信息提供的充分性、有效性,与受审核方的沟通过程,确认的审核范围,在二阶段审核中应特别关注的问题等,做出专项说明。无论是否在现场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均应满足第一阶段审核的全部要求。只有在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目的(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了解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策划与建立情况,确认对审核的准备程度)后,由审核组长报告审核部,安排第二阶段审核。

5.4 现场审核(以二阶段审核为例)

5.4.1 基本要求

5.4.1.1 现场审核的基本方法:“谈、查、看、记、追”

- 通过人员座谈
- 通过查阅资料
- 通过巡视观看现场状况
- 通过记录相关数据信息
- 通过追溯以往历史过程

5.4.1.2 现场审核的基本要求

- 认真执行审核通知单和审核计划;覆盖应审核的主要部门/区域、要素/过程;
- 现场审核前认真阅读体系文件及生产工艺等作业指导书,了解体系文件对该受审核部门的各项要求,包括“人、机、料、法、环、测”要求、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及其管理控制要点,以判断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依据体系文件要求检查各有关岗位实施这些要求的情况,其目的是证明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管理体系审核的证据应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对有关方面工作和状况的观察来获得,对于隐含的不符合证据,如果认为关系重大,即使不在检查清单之列也应予以注意并进一步调查。对于面谈得到的信息应通过不同的渠道加以验证;
- 注意运用过程方法开展审核,切忌机械地按照标准条款进行审核。对生产过程,应按工艺流程/工序,从“人、机、料、法、环、测”多方面审核工艺执行情况,以判断过程能力和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同理,对EMS、OHSMS的审核,也应结合工艺流程/工序,判定现场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的准确性,及其控制情况和绩效;
- 如果发现没有或不能提供现场,应缩小认证范围或安排随后进行补充审核;
- 对生产车间/服务现场进行审核时,应注意在管理人员(活动)和作业人员(活动)的抽样比例上保持适宜的平衡,重点应放在对作业人员、活动、场所的审核上,而不是主次倒置。

5.4.1.3 现场审核的关注点

- 对关键过程、关键控制点、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不可接受有风险的审核,应追溯追踪到位;

- 生产现场，宜按工序流程顺序（过程），关键工序、特殊工序（过程）控制及有重要因素、有关键控制点（如电力机电施工的H点、W点）的过程必查；其他一般过程可根据时间适当抽样；
- 现场除生产现场之外，还应包括试验室，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仓库，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还应包括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处理场所，以上均应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还应特别关注：企业制定的控制措施（CCP/OPRP）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是否存在失控的情况，以及在失控情况下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包括对不安全产品的处理情况；
- 有机产品认证（OP）关注：
 - 当地环境条件是否符合GB/T19630 相关要求，包括有机种植、养殖、加工条件等；
 - 生产单元的缓冲带、地块图以及平行生产情况（包括周边 地块对生产单元可能造成的风险情况）；
 - 种子、畜禽溯源，物料衡算；
 - 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使用其他禁用物质等；
 - 有机产品标识使用的符合性；

5.4.2 第二阶段审核内容及重点

5.4.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除了那些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已经进行了充分而成功的审核的要素），尤其要把重点放在组织的：（以QMS/EMS/OHSMS为例）

- （1）与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证据；
- （2）基本资源：产品、安环绩效监测能力提供的充分性（QMS），主要生产、环境因素/危险源运行控制和实现法规、目标、指标的能力（E/O）；其他资源：环境条件/安全设施/人力、基础设施的满足程度；
- （3）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其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变更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与标准要求；
- （4）对生产、加工/施工安装/服务过程控制的能力及过程受控情况；包括对主要过程、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现场控制能力及实际状况；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情况；
- （5）产品/服务性能的测量及产品/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顾客要求、产品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对过程、顾客满意程度的监视和测量方法的适宜性；对安环绩效的监督检查，重要指标数据的监测、合规性评价等；
- （6）质量、安环事件的调查处理与追踪；
- （7）内审、管理评审、纠正/预防措施等自我完善机制的有效性，与组织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8）方针与目标/指标的适宜性、可测量性及实施情况以及方针的管理职责；

(9) 任何删减理由的充分、合理性(QMS)；

(10) 顾客满意程度(QMS)，内、外部沟通及信息交流，员工与相关方投诉、抱怨及处理情况；

(11) 售后服务记录，包括顾客的反馈、投诉意见。

5.4.2.2 EMS/OHSMS第二阶段审核还包括：

---员工协商和持续参与；

---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危险源的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

---第二阶段审核期间，审核组应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以确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识别及控制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重要环境因素及其影响不必局限于单一场所。可能还包括组织可以控制并能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涉及的其他因素，尤其可包含能给组织带来附加的环境因素的供应商、顾客或有关组织的活动；

---危险源不一定仅限于在一个单一的地理区域，也可以包括组织可以控制及可望施加影响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涉及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可以包括组织现场以外的工作或组织、承包方、分包方、顾客或有关组织的可能增加组织职工危害的活动。

5.4.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还应特别关注：

---前提方案的符合性；计划与前提方案的实施、对安全危害的控制能力、产品实物的安全状况等情况；

---供方能力评定和进货检验是否按规定有效实施，主要原材料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供方的原材料的追溯；

---受审核方的设计过程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和设计人员的资质是否满足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产品实现过程的控制，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以及存储、运输等环节中的每个过程实施确认，进行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关键限值和操作限值的控制等是否满足要求；

---过程中所有操作人员、检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连续监控的工艺参数是否有完整的记录；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执行情况及结果。

5.4.3 检查记录要求

- 应清晰描述企业全过程、相关职能部门、体系运行要求实际控制情况及其控制结果。
- 检查记录应客观、完整、清晰，如有笔误，也应该采用划改的方法，不允许随意涂改。
- 要求记录现场审核抽取样本的情况，包括符合和不符合的情况，以及接受审核的人员。
- 对于符合的样本，只需记录样本的基本特征即可，如：样本量、名称、日期、编号、结果，内容摘要（关键句子），以保持可追溯性。例如：“从2002年《顾客来函来电登

记》49项中随机抽取3月15日、5月6日……等3项记录，分别反映：A工地进度太慢、B房建漏水、C项目地方主管部门要抽查等事宜，均已由XXX、XX处理回复，采取XXXXX等纠正/纠正措施，效果较好，没有重复发生，顾客反馈满意。其中9月28号一项正在处理……”。

- 对于不符合的样本，需要记录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以便开具不符合报告。如“按照GB16849《XXXX产品标准》规定，最终检验项目为10项，抽查2013年5月5、8、16、23号的4份检验报告，其中6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XX、XX、XX、XXX的4项指标没有进行试验”。

- 审核范围覆盖多种产品/服务时，特别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检验等与质量直接关联的过程时，记录应覆盖所有认证范围的产品。

- 记录所有不符合情况或怀疑的不符合情况，尤其对于可能成为不符合项的内容更应该在现场追踪，尽量把问题查得一清二楚，避免再次返回重新核对，并与受审核方代表确认这些问题。

- 完成审核时应在检查记录封面上按计划分组手书签署姓名、日期。实习审核员的检查记录封面由同组正式审核员签署姓名，如需验证，则提交验证审核员审核后签名。审核记录应标明受审核部门名称、陪同人、审核人、审核日期并编写页码，防止丢失。

- 审核组长对审核组的审核记录的完整性最终负责，因此，组长对审核组成员的审核记录进行一次检查是必要的。

- QMS审核时，要求记录受审核方按照产品标准规定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情况（出具报告单位名称、报告编号、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名称、试验项目及结果等），或者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即使产品标准无此要求，也需要审核员在检查记录上作出说明。国家法定监督部门的抽查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也可以作为产品实物质量的客观证据。普通产品试验检验与型式试验不完全一致，一般不能用其代替型式试验。

- 注：此规定仅适用于加工制造业，服务业一般不适用。

- 监审时审核组长应安排检查组织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等资质许可证照是否年检，是否通过有效。

- 生产管理部门和生产作业部门（车间）为同一组织单元时应分别准备不同内容的检查表，分别实施不同方法的现场审核，并分别作出审核记录，不能合二而一。

- 两标及两标以上结合审核时，检查记录须注意：

多体系整合审核可作一份检查记录，但应明显标注体系名称，分别记录，见下表一；也可在过程一栏标注体系及条款号，见下表二；审核记录栏中对应记录检查内容，可按一份档案归档，如因关闭时间不同等原因需分别归档，检查表及相应表格可复印分别归档。

表一：

过程	检查清单	审核记录
		Q (G) E H F

表二：

过程	检查清单	审核记录
Q条款号 E条款号 S条款号 F条款号		

5.4.4 审核组内部会议

- 一般情况下，每天晚上审核组需要召开内部会议，由组长主持，以研究以下问题：
 - 汇总当天审核情况并初步讨论、确定不符合的问题点；
 - 对于确定的不符合项，应明确开具不符合报告的归纳责任人、描述的角度、条款的判定，是单独开，还是与其他事项合并开等事宜。
 - 确定第二天现场审核的重点，当实际职能与手册/审核计划有差异时，明确第二天追踪要求，避免遗漏。
- 当受审核方较小、组织机构产品过程简单，审核组内部会议可以简化；
- 在完成所有现场审核内容，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之前，审核组应召开一次内部会议，讨论协调，达成共识，以：
 - 讨论并最终确定认证范围；
 - 确定不符合报告事实，并形成书面报告；
 - 汇总全部审核情况，对受审核方体系有效性作出评价结论；
 - 解决内部不一致事宜；
 - 讨论并确定审核报告的内容。

5.5 监督审核、扩大范围审核及再认证、非例行审核说明

5.5.1 监督审核通用要求

-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验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行，并考虑组织运作的变化对其管理体系产生的影响，并确认对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性。
- 扩大范围审核、非例行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随监督审核进行，根据任务书要求和项目复杂程度，必要时编制审核计划，均应形成审核记录和结论。

- 扩大认证范围时，需要对受审核方的文件进行审查，查证扩大范围的产品是在文件中适当描述，是否编制了相应作业文件，可不填写文审报告，需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对扩大范围部分的专业条款要求及现场进行审核，与产品相关的通用条款不论本次监审是否在应审核条款之内均应予以审核（如涉及到设计、合格供方评价、监视和测量装置等），其他通用条款要求根据本次监督审核安排。缩小认证范围时，在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中说明即可；
- 审核组长应按审核部下发的监督审核任务通知单组织审核，除需要得到审核用表格外，还要得到受审核方的组织机构图、职能分配表、《审核现场安排计划表》，以及上次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复印件；
- 监督审核计划，除审核规定的标准条款和部门、现场外，还应安排审核顾客投诉处理、组织的任何变更、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以及对上次审核不符合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
- 如果存在多场所抽样，则需查看《审核现场安排计划表》，并尽量安排抽取初次审核没有抽取的场所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现场安排计划表》中相应部分内容，便于下次监督审核时，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时参考；
- 监督审核时，如发现某项上次审核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实施或实施无效，应开具新的不符合报告（是否构成严重不符合应结合具体情况判断），不允许推到下次审核时再验证；
- 监督审核时要求受审核方对不符合报告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无论是“一般”或“严重”不符合，整改时间均为 1 个月。

逾期按 5.18.5 条款作出暂停/撤消的结论，提交审核部处理，审核资料暂时还由组长保存并应继续联系企业直至成功关闭或撤证。撤证的审核档案，组长交审核部另外保存；

- 监督审核其它要求参照正式审核要求执行。

5.5.2 监督审核内容

- 每次现场监督审核时，除《审核任务通知单》的内容之外，审核组应检查以下方面并与负责的管理层会谈：

- 体系文件、组织机构、人员、部门/场所等任何变更；
- 内审和管理评审；
- 在实现目标方面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持续改进的策划及事例；
- 持续的运作控制；
- 上次审核时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 相关方或顾客投诉及处理；
- 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等；
- 其他选定的范围。

5.5.3 再认证

- 再认证审核，一般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但必须保证原证书到期之前，再认证不符合能够关闭。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认证标准换版时，要具体分析影响程度，中心再决定是否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对于从外机构转来的项目，需经合同评审然后审批是否需要第一阶段审核。

- 组长接到中心再认证审核任务通知单后，首先要了解该受审核方前一周期内的审核情况，包括查阅以往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形成《周期评价报告》。

- 组长应特别注意原认证证书有效期，管理体系再认证必须在原认证证书作废期之前完成不符合的关闭；有机产品再认证应在原认证证书作废期之前完成现场检查；组长不能随便同意组织推迟审核安排！

- 对不符合整改时间，应根据原认证证书有效期而定，不能通常一个月。因而，组长在末次会议等相关协商交流时，与受审核方明确具体日期，并记录在案。

- 审核组长应关注上述相关手续的一致性、完整性。

- 再认证应审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以及对上次审核不符合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

- 其它要求参照正式审核要求执行。

5.6 不符合报告

- 对于现场审核中发现不满足规定要求的事实，经审核组内部会议讨论决定后，开具“不符合报告”。

- 所有的不符合项事实描述都确保准确、清晰，不致引起误解，并有可追溯的记录。

- 实习审核员编写的不符合报告，需要经过同组正式审核员或审核组长签字确认后，方能提交受审核方。

- 对现场发现明显问题，特别是违背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不符合问题，应开出不符合报告，督促整改，以免其后受审核方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问题或稽查时涉及连带责任。

5.7 末次会议

5.7.1 审核组在末次会议之前应充分讨论，以：

- 根据审核目标，评审审核发现以及在审核过程中所收集的其他适当信息；
- 考虑审核过程中固有的不确定因素，对不符合报告、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讨论审核后续活动（适用时），可提出改进的建议或今后审核活动的建议。

5.7.2 与受审核方交换意见准备审核结论

- 一般情况下需要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特殊情况下，如受审核方规模很小，人员也很少时，可以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后，和末次会议合并进行。但注意：不符合报告应事先得到受审核方签认。

- 与受审核方领导层交流一般为 30 分钟，但不超过 60 分钟。

- 由组长将不符合项及审核结论向对方领导简要说明，并请受审核方的负责人（一般是管理者代表）签字确认。
- 审核组长（或审核组成员分头）将不符合报告之外的观察结果（如，尚未构成不符合，或未造成后果的事实）口头向受审核方领导一一说明。
- 确认审核范围，尤其是现场实际与认证合同、第一阶段结论、审核计划不一致时，更不可缺少。
- 受审核方对审核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7.3 举行末次会议

5.7.3.1 审核组长应主持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末次会议控制在 30-60 分钟。

5.7.3.2 末次会议应阐明下列内容：

——重申审核目的、准则并确认审核范围

——**报告本次审核的结果并做出几点说明**

(1) 简述审核计划实施情况

(2) 审核发现，不符合情况，书面不符合报告、观察项及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3) 审核发现问题的处理要求和可能的后果；

(4) 告知审核是抽样检查，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不符合，应举一反三，认真分析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改进措施。

——审核结论；

——**纠正、纠正措施要求、时限、不按期整改提交关闭可能导致的后果：**

——相关的审核后续活动（例如纠正措施的实施，发生重大事故的报告要求、保密承诺、审核投诉的处理，申诉过程）。

——如出现关于审核发现或审核结论的分歧观点，要尽可能予以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应记录所有观点。

——必要时，可以提出改进建议、其他增值服务。并强调该建议仅供参考，没有约束性。

5.7.3.3 末次会议应有审核组一名成员做记录。如审核组仅一人，可请受审核方记录，或预先准备好，无论如何，**记录应明确对受审核方的要求，如纠正措施要求、整改期限、不及时提交的后果、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监督审核要求、体系变更应及时报告中心等。**注意：对再认证审核，组长应强调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受审核方至少提前一周完成整改资料并提交组长，以便确保符合新旧证书衔接的要求。

5.8 现场审核其他事项

5.8.1 审核有关费用处理

- 审核组成员的交通费，一般是指审核员从固定住址或上家受审核方到本次受审核方之间的合理费用；由组长审阅后统一交受审核方报销，必要时，请受审核方签字确认后带

回中心，一般不允许审核员未经组长审阅同意单独交受审核方报销。如果受审核方不愿承担实习审核员的有关费用，则由实习审核员自己承担。

- 审核组成员的审核费，由组长将审核员签字后的《审核费领取单》随审核资料交回中心，然后由中心财务部按月统一将税后的审核费打入审核员个人银行帐户。第一次参加中心审核的审核员，请与中心人力资源部联系支付方式，或申请由中心人力资源部办理全国各大城市联网使用的个人银行帐户卡。
- 专家费，组长应按实际人日及费用填写清楚，并经参加审核的技术专家签字；随审核资料上交，由中心人力资源部确定支付途径及费用。

5.8.2 审核员现场审核能力考核评价

- 对审核员的现场审核能力评价，是认可机构（CNAS）对审核员的要求，应根据审核资料附件或通知认真填写。
- 中心指定见证评价人员对下列审核员实施现场见证评价：凡新加入中心的级别审核员以及初次承担见习组长的审核员均需经过见证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对其他审核人员的见证：中心按评价周期的安排，对审核资料常出问题，特别是审核不到位的审核员的见证安排。

5.9 审核报告

5.9.1 审核报告，总体上应符合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之 4.4 条款；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应对各项审核要求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质量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按中心审核报告模板（表格）要求编制；每个栏目的具体评价要求，见中心《审核报告编制指南》（见附件）。

5.9.2 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要求结合组织特点，能够体现受审核方正面和负面评价内容。应准确描述：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状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对正反两方面的审核发现，应与不符合报告协调一致，不能自相矛盾。

- 审核组现场不提交审核报告（一阶段审核评价表应现场提交），由中心审议决定后提交受审核方。
- 最终的审核报告中的结果若与审核组在本次会议上提供给组织的信息有差异应做出解释的文字说明。
- 经审核组现场确认的认证范围，如果与审核计划中审核范围相比有变化，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变动的理由。审核组无权扩大认证范围，但当无生产现场或产品范围不具体时，必须缩小或进一步明确界定产品/服务范围。
- 如果认证范围包含多种产品/服务，而过程不完全相同，则应分别描述，以免产生误

解。

5.9.3 审核组长应要求受审核方按照审核组审核报告中最终确定的认证范围，填写“认证信息确认表”，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中心打印中英文证书的直接依据（如不需要英文证书，应书面说明）。如合同约定要求，可以对其认证范围内某一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分厂）颁发子证书，注册号从属于总证书。子证书需要单独填写“认证信息确认表”。

- 当同时进行多标结合审核时，应填写整合的审核报告，分别描述不同体系的不同认证领域的管理情况。审核组长也可以根据受审核方的不同而有机整合报告内容。
- 当报告中部分栏目内容不是本次审核需报告而又易产生漏报错觉的栏目中一般应划横线或注明“不涉及”，不应空白。

5.10 纠正措施关闭要求

5.10.1 组长应要求受审核方对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应基本满足要求；整改如不满足，应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证据，不能随意关闭。

5.10.2 初审时，一般要求受审核方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3个月），并将必要的整改证据、证明材料寄送审核组长，如果审核组长居住地在京外，则应提前通知受审核方将材料直接寄送组长本人进行验证。

5.10.3 必要时，可能需要审核组到现场验证不符合纠正措施实施效果。一般情况下由组长进行，组长也可以指定审核组成员进行。现场验证时，要求在每一份《不符合报告》上详细记录验证过程或另附页。

5.10.4 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明材料由审核组长审查（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同组正式审核员完成）。一般情况下，要求组长在收到受审核方的纠正措施资料后1周内完成验证。如不符合要求，要求受审核方重新提交直至合格关闭，并在“审核报告”中填写纠正措施完成情况。

5.10.5 审核组长在临近规定日期，还没有收到受审核方纠正措施资料时，组长应负责向受审核方催要纠正措施资料，并再次说明不提交的后果。如受审核方仍迟迟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纠正措施及证明资料，审核组长应在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内，做出催交情况书面说明，在审核报告“纠正措施验证结果”栏目中进行说明，改变原来审核结论，做出不予推荐的结论，提交审核部处理。

5.10.6 中心要求审核组长交回两份关闭后的《不符合报告》，其中一份，是下一次审核组现场验证时使用。

5.10.7 审核组长对审核材料负全面责任，应确保材料的完整、齐全、准确。在对受审核方关闭材料验证合格并按材料清单的项目核对无误后，提交中心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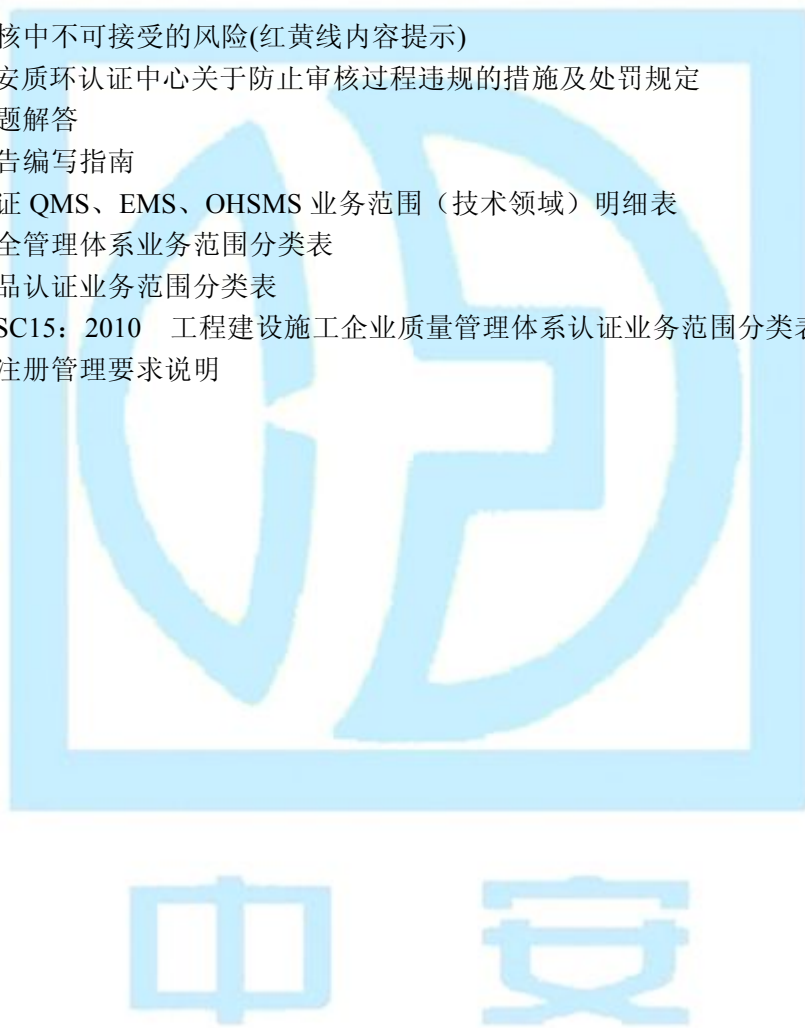
5.10.8 结合审核时，审核资料不需要分开归档，按一份资料归档即可，因某种原因不同体系的资料不能同时归档的可分开关闭提交。

6 审议问题处理

- 6.1 中心审议中发现问题后，通知审核组长，组长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一周时间），按照审议人员提出的要求，完善有关资料，或者补充审核，直到完全满足要求为止。
- 6.2 即使问题不属于组长本人，组长也必须督促审核组成员进行整改，直至完全满足要求。如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有异议，组长首先应与审议人员充分沟通，如仍达不成一致，可向中心主管负责人反映，以求获得并遵照正确的意见改进。

7 附件

- 7.1 现场审核中不可接受的风险(红黄线内容提示)
- 7.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
- 7.3 常见问题解答
- 7.4 审核报告编写指南
- 7.5 中心认证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 7.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表
- 7.7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 7.8 CNAS-SC15: 201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 7.9 审核员注册管理要求说明



现场审核中不可接受的风险（“红/黄线”内容提示）

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等行政法规和认可规范，对认证机构运作过程可能导致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情况有若干规定，这是认证审核过程不可触及的底线（即通常所说的：“红/黄线”），中心经风险评估，特列举如下（不限于此）：

一. 现场审核方面

1. 接到《审核任务通知单》后，擅自调换、增加、减少审核时间和组员，未及时通报审核部并影响系统上报；
2. 得知获证方发生了重大事故，审核组未及时报告审核部并采取相应措施；
3. 文审未能发现主要问题，如企业体系文件未能覆盖所有认证产品范围，文审报告也未提出；
4. 在现场审核中，未再次核实受审核方的资质证书原件和年检证明，未核实审核范围是否超出资质证书范围；
5. 组织在法律法规符合性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如，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年检、产品标准备案、严重超标排放等），审核组未予以合理处理；
6. 未对扩大认证范围部分实施有效的现场审核；
7. 对组织关键过程、重大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重要CCP点、重要农事/加工活动等未识别或未实施审核，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 对关键场所、关键过程的审核记录空洞没有实际内容或严重失实；
9. 审核组内部分工和日程策划不合理，无专业审核人员参加专业过程的审核，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独立成组审核；
10. 审核组成员未能全部到达审核现场、迟到早退、冒名顶替、伪造审核记录；
11. 案卷未能体现特殊审核（扩大、暂停/恢复、标准转换、补充审核、非例行审核）的特定要求；
12. 施工企业（EC9000）未按GB/T50430 的要求实施审核；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按相应专项技术规范实施审核；
14. 再认证项目未能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关闭不符合报告提交审议；
15. 出具虚假结论或审核结论严重失实，或受审核方提供的虚假信息未认真核查造成严重后果；
16. 抽样不合理，不具备代表性，且不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17. 审核计划安排严重失调，多名级别以上审核员安排同一小组，重要场所有效审核时间明显不足；

18. 审核组长未检查组员检查表中重点条款的记录是否详尽到位，重要资料内容未归档；
19. 不符合报告判标明显错误，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语句不通顺、差错率高；
20. 审核报告内容空洞，未能针对不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描述；各栏目描述未能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审核结论详细描述，审核报告描述与审核记录不一致；
21. 在现场审核中，未审核查证受审核方的生产产品标准是否已失效；
22. 再认证前未进行绩效综合评价；
23. 审核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二. 执业规范方面

1. 审核员没有合理理由，拒绝履行审核指令；
2. 在现场审核中，向受审核方要求其在审核期间安排旅游和购物等；
3. 向受审核方明示或暗示的索要与审核无关的礼品、物品、礼金等；
4. 向受审核方报销超出规定以外的票据，随意拿、要宾馆需付费的物品；
5. 在审核过程中醉酒、失态且导致不良影响；
6. 在审核现场，与审核组成员/受审核方发生正面冲突、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7. 因审核员个人行为导致顾客不满，造成严重后果；
8. 地方两局稽查发现个人行为违反执业规范；
9. 同一人对同一企业即咨询又认证；
10. 审核现场着装或行为不得体，不尊重受审核方企业文化；
11. 明知与受审方或咨询公司存在利益（或冲突）关系，而不要求回避；
12. 为自己方便，要求受审核方调整时间；
13. 向受审核方提出过高的食、宿、行的条件；
14. 不召开审核组内部会议，不听取其他组员的意见和审核情况；
15. 在审核过程中贬低同事，鼓吹自己的，对公司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16. 审核组长发现组员有不合理要求和不规范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汇报；
17. 私自把审核案卷带出，造成案卷资料缺损。

附件：7.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

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地方“两局”对认证工作的监管不断深入，但仍有个别审核组不按中心《审核任务单》安排，迟到、早退，个别成员（包括技术专家）不到审核现场，审核组长不向中心报告。这类人为的违规不仅严重违犯了《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而且严重损坏了中心的形象，给中心在声誉、财力上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和损失。为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根据《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规定，中心研究决定，制定以下措施和处罚规定。

一、问题的信息来源：

1) CNCA及地方“两局”网格化检查和稽查发现的问题；

2) CNAS认可评审和确认审核发现的问题；

注：确认审核：CNAS派出审核组对中心获证组织单独进行的审核。

3) 中心“过程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各类投诉（向CNCA、CNAS、地方两局及中心）反映企业体系运行、产品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存在严重问题，审核组有弄虚作假行为；

5) 认证审核材料存在缺陷；

6) 其他违背《认证认可条例》、质检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触及CNAS关于暂停、撤销认证中心认可资格“红线”等方面的问题。

二、主要问题有：

1) 审核组（包括个别人员）擅自变更《审核任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审核安排，迟到、早退。

2) 审核组个别成员，特别是专家不到现场，造成无效审核；

3) 不去生产、施工、环境处理等现场，或这类现场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环境处理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编制虚假审核记录；

4) 受审核方的体系基本未运行，内审、管理评审无记录，体系运行中的其他重要记录，如生产、检验记录造假，审核未追踪到位，造成质量问题、环境污染、工伤事故等；

5) 其他监管重点，如法律法规要求、特种设备年检、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检定等；

6) 涉嫌违反公正性原则，如：三年内曾对受审核方进行过咨询活动，而参加审核等。

三、措施

1) 经常发生问题的区域/分中心、办事处，中心重点监管。中心指定管理人员抽查 20%审核组，直接与企业负责人联系，了解审核组到现场情况，填写《审核组现场审核调查表》；分中心/办事处也应对本地区审核项目进行抽查。

2) 一般区域，项目负责人抽 10%审核组，直接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审核组进驻现场情况；

3) 其他部门检查：发现审核材料有问题的，如审核记录太简单、粘贴电子版审核记录（有缩短审核时间的嫌疑）、签字笔迹有问题等，直接与企业或本人核实；

- 4) 重点监管区域一年内未发生问题的，转一般区域管理；一般区域发生问题的，转为重点区域管理；
- 5) 凡涉及“审核结果无效”的情况，中心重新派组补充审核。

四、罚则

- 1、对审核组迟到、早退，缩短审核时间，或有审核员未到企业的，审核组组长暂停组长资格一年，暂停审核 1 个月；审核组其他成员暂停组长资格 3 个月；
 - 2、扣除审核组全体审核员本次审核费用，并处组长 5000 元人民币罚金；
 - 3、需补充审核的，由中心重新派组，费用由中心承担；
 - 4、凡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属审核组未执行中心要求的，所罚款项全部由审核组承担。根据组长负责制原则，属迟到、早退或个别组员不到现场的，由组长承担。属审核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审核员（包括组长），组长承担对审核材料的审查责任，区别对待。
 - 5、凡地方两局检查的分中心、办事处发生的问题，由分中心、办事处负责处理；对屡次违规的分中心/办事处审核人员，分中心、办事处承担管理不严的责任，凡对中心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中心将对该分中心、办事处处 1-2 万罚款。
 - 6、监管中或中心检查的其他严重不符合，按《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 五、凡因外界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审核的，审核组及时报告中心审核部，由审核部决定顺延或重新安排（审核部重新打印《审核任务单》）。未按要求报告，且造成执法部门处罚的，由组长承担相应责任。
- 六、审核组长不能以“执行某某领导旨意”为由推脱责任。
- 七、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7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7.3.

认证审核中常见问题解答

1. 受审核方是一家设计、生产、销售某产品的企业，该企业并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而是外包给其他生产厂家生产，自己仅负责设计、销售产品，如何进行QMS审核？

答：

- 1) 外包过程不能删减，因需该企业须承担保证产品的能力和相应法律责任；
- 2) 应审核该企业对外包方的选择、评价（7.4）；该评价应不同于对采购材料的简单评价，由于生产全部外包，该企业应实地考察外包方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检测条件，以确保外包方能生产出合格产品，并有条件对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检验；
- 3) 该企业应制定对外包方的控制文件/作业指导书（7.5）；文件应明确描述对外包方控制的内容、方法、措施。审核组应审核这些文件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并能达到控制目的；
- 4) 审核组一般应去外包方现场审核，重点检查：
 - 外包方的生产条件，包括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人员能力、及特殊过程的能力确认。
 - 该企业到外包方驻厂人员对外包方生产现场控制情况，查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记录，特别是对关键过程、特殊过程、工艺参数的实时记录。
 - 该企业对外包方进货、过程、最终检验的控制记录。
 - 现场其他要求，如产品标识、产品防护、检验测量设备的计量等。
- 5) 对产品结构简单、工艺简单、无特殊过程、无关键过程，且产品无安全性能、卫生指标的，受审核方能够提供按上述内容（4条）对外包方实施了充分控制的有效证据，审核组能够判断外包方生产过程受控，则可以不去外包方生产现场审核。

2. 是否按国家标准生产就可以删减 7.3？

答：不能。一般产品标准仅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及检验试验的方式方法、试验检测的项目的技术要求，其产品结构、线路图、工艺仍须企业设计；即使一个小小的螺丝钉，为了互换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标准的尺寸、螺距，但针对不同的用途的强度要求，企业需设计工艺文件确认使用不同的材料、不同的工艺方法，不同的检测要求等事宜；故，国家产品标准与设计/开发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

3. 从事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体系运行周期内无产品开发活动发生，是否应该删减 7.3 要求？

答：不应该。因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删减条件，不能删减 7.3 条款要求。审核组审核时，需注意：

——虽然没有体系运行周期内的产品开发活动记录，但是审核组可以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负责人员对标准的理解程度、设计开发运行机制、产品开发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审核组应追踪审核产品设计文件（图样、图纸等）有无设计更改及其相关设计控制。

——审核组也可以审核受审核方在体系运行前的产品开发过程证据，以及产品现在的质量反馈，以追溯评价受审核方的产品开发能力，能否满足顾客及相关方的要求。

4.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没有声明删减（除 7.3 外）某条款，但现场提供不出任何实施证据，怎么办？

答：这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受审核方在体系运行周期内，暂时没有该条款规定的活动或过程发生，今后会发生该活动或过程。这种情况下，审核员经询问证实后，记录在检查表上就可以了。另一种情况是，该标准条款根本就不适合该受审核方的体系，只是受审核方没有意识到或因理解偏差造成，完全可以在体系文件中删减该条款要求。这种情况下，审核组应该提醒受审核方修改体系文件，删减该条款要求，避免因理解偏差带来的问题。

5.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声明删减某条款，但现场发现删减不合理，怎么办？

答：需要开具不符合报告，不符合的性质应该区别对待。如果实际过程已经实施了控制，基本可以满足产品要求，则属于对标准的理解和文件编写问题，属于一般不合格，修改文件并按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即可。如果根本就没有对该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且已造成严重后果，则说明该体系的过程识别有严重缺陷，构成严重不符合。

6. 服务业能否删减 7.3 和 7.5.2？

答：应慎重。服务产品也有服务特性，如时间性、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等，这些特性应制定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或称服务规范）及服务提供规范的制定及为设计，或称服务开发，故不能轻易删减 7.3。同时，服务为无形产品，服务过程大多为无形的，即不能或不宜进行检验的，因此需要对人员能力、服务过程等进行评定确认，所以，7.5.2 也不能轻易删减；ISO9001:2015 DIS 版标准已没有设计控制删减的说法。

7. 对检验试验的审核是否要审核试验室？

答：必须审。对 8.2.4 的审核，应事先检查受审核方的进货、过程、最终产品检验试验的规定；然后分别抽查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以判断检验的频次、抽样数量、试验项目是否符合标准规定，产品特性是否合格；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判定检验记录中数据的准确性，则要通过试验室环境条件、试验方法、人员能力及原始记录的判断来计算来判断；故，审核 8.2.4 时，仅审核使用记录是不完整的。

特殊情况下，产品简单，企业无完整的试验室，也应检查试验现场。

8. 生产车间如何按过程审核？

答：生产车间应按工艺流程顺序审核，每道工序即为一个生产子过程；在审核某一工序时，不是单纯审核 7.5.1 和 7.5.2 条款本身的内容，应将该工序涉及到的标准其他要求，如产品标识（7.5.3）、产品防护（7.5.5）、监视测量仪表及检测器具（7.6）、人员能力（6.2）、工作环境

(6.4)、该工序工艺文件控制(4.2.4)、要求的生产记录(4.2.4)、该工序半成品检验(8.2.4)、及其不合格品控制(8.3)等一一纳入审核,即为“过程审核”。

9. QMS标准的 8.2.3 与 8.2.4 能合并审核吗?

答:不能,8.2.3 是各管理过程、生产过程及其他过程的监视测量;8.2.4 是针对进货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中各工序的半成品、及最终产品的检验,两者针对对象完全不同。

8.2.3 的监视测量,如采购过程,主管领导应监视采购人员是否在合法渠道(合格供方名录)内采购;对生产过程的监视测量,主管人员应监视操作人员是否按工艺方法、工艺参数操作;同样对检验过程,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应监视检验人员是否按规定取样,按规定的频次、项目检测,操作方法是否得当、原始记录是否完整……

对服务业,这两个条款同样是有区别的;如宾馆客人退房后,对服务员打扫卫生、房间的设施是否完好,打扫是否干净,设施有问题是否修好,主管的检查验收可视为 8.2.4;宾馆管理部门对主管人员的检查记录的复核,或再抽样检查房间的卫生设施,可视为 8.2.3;

10. QMS标准 6.3 中的“过程设备”与 7.5.1c)“使用适宜的设备”,审核时如何区别?

答:6.3 是从资源提供的角度,侧重的是设备的配置、维护,包括定期大中修,意在资源配备满足总的要求;而 7.5.1c)“使用适宜的设备”,是从设备加工能力与被加工产品的特性要求及工艺参数控制要求相比较,其负荷、精度等能否满足具体要求。

11. 得知受审核企业发生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审核组如何处理?

答:如果审核组还没有进驻审核现场,审核组长应该立即通知审核部,延期进行现场审核。

如果审核组已经在审核现场,视事故性质而定:如发生相关法规规定的“较大(或重大)”级别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审核部,并按中心相关部门要求,决定后续审核安排;如发生一般事故,在审核记录和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包括事故对审核结论的影响。

12. 审核组已经到达受审核方现场,但受审核方借故不接受审核,怎么办?

答:审核组应在现场查清受审核方不接受审核的原因,尽量说服企业接受审核。如确因不可预料的因素需要推迟进行审核,审核组长立即向中心审核部报告,同时要求企业出具推迟书面申请,必要时要求企业立即向地方技监局/商检局报告;并要求企业报销审核组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如果企业没有正当的理由,就是不接受审核,则审核组应记录该情况,终止审核任务,作出撤消认证资格的决定,将有关资料上报中心审核部,并要求企业按照合同承担审核组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和管理费及其违约金。

13. 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受审核方对认证收费有异议,审核组长如何处理?

答:审核组长应该向受审核方作出说明,收费应以合同为依据,审核组没有权利更改认证收费。如确有异议,请受审核方与中心市场服务部联系,以寻求解决双方的差异的办法。

14. 什么情况下,需要现场验证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答:主要看能否由书面资料就可以判定受审核方对不符合实施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一般情况下,需要现场验证的体系运行较差,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严重不符合发生在生产、实验室等现场,

仅提供书面证据不能证实不符合已整改。但是并不是说，有严重不符合就一定需要现场验证。

15. 受审核方审核刚结束，就提供纠正措施证明资料，要求颁发证书，怎么办？

答：认可委和中心都没有规定关闭不符合的最短时间，因此，审核组长不能拒绝受审核方在短期内（例如一周内）提供纠正措施并要求颁发认证证书的要求。能否颁发认证证书，前提条件的是审核是否有效，体系运行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不符合项的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是否到位，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不是不符合关闭的时间。但时间太短，往往难以充分提供整改后的体系运行证据。根据CNCA《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视为违反该行政法规。故审核组应慎重关闭不合格，至少符合常理和逻辑关系。（注：凡5日以内关闭不符合的，中心要加严审议，并由中心认证技术领域负责人或副总监以上领导复查审议档案，再决定能否发证）。

16. 受审核方审核刚结束，要求认证中心出具一份通过审核的证明，可以吗？

答：可以。一般应有组长向审核部申请并说明体系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受审核方的改进能力、需要出具证明的事由等事项。中心审核部可以为申请方/受审核方出具下列证明，如

——文件审核通过后，提供证明：证明申请方已经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心的文件审核，预计一年一月一日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通过后，提供证明：证明申请方的管理体系，在一年一月一日~一月一日通过了中心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是推荐认证注册……

17. 如何看待受审核方的内审员资格、证书？

答：国家认可委对受审核方的内审员注册资格及证书，没有强制性要求。只要受审核方出具了内审员经过培训的证据，并经过本组织授权；审核组就应该认定内审员的资格，无论其持有的是国家注册内审员证书，还是认证机构/咨询机构颁发的证书，甚至是受审核方内部培训的证据，都是可以接受的。认证机构关注的是内审是否按程序进行，从内审的程度、深度来判断内审是否有效、内审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能力，至于内审员证书，只是证实内审员可能具备能力的一种形式。GB/T50430 对内审员证书有培训机构的资格要求。

18. 监督审核时，自上次审核以来受审核方还没有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如何处理？

答：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有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只是还没到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时间，例如规定是一年进行一次，上次内审时间是8月份，本次计划也是8月份进行，监督审核时间是6月份。这种情况可以接受，只是审核组长应要求并跟踪受审核方在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后，要将内审计划、不合格报告、内审报告以及管理评审报告等资料报送审核组长确认，审核组长报送中心与监审资料一并存档。

——还没有超过程序规定的一年期限，没有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这种情况下，需要开具一般不符合报告，要求受审核方进行整改。

——已经超过程序规定的一年期限，没有进行内审或和管理评审，这种情况下，需要开具严重

不符合报告，暂停其认证资格。

19. 监督审核时，企业（如房地产、建筑等）没有临时现场，如何处理？

答：企业因经营原因，监督审核时没有临时现场，审核组可以如下方法处理：

——认证规则规定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监审应覆盖认证范围的所有产品；如果第一次监审或第二次监审时，上次已经覆盖该产品，审核组可以进行监督审核，通过审核以前发生的临时现场的体系运行记录，如生产施工记录，以及其管理部门的体系运行记录，证实其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审核组长需要在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如果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2 次监审均无该产品的现场，多产品的应缩小认证范围，单一产品的应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资格。

——特殊情况下，组织 3 个月内可能有生产施工现场的，可以先审核管理部门，待有现场时，再作补充审核，但组长应与受审核方说明利害关系，现场书面记录；并报告审核部，以便再次安排。

20. 现场审核时，受审核方某部门提供不出纠正措施实施证据，如何处理？

答：受审核方某部门没有纠正措施实施证据，这并不一定构成不符合。只有当审核组发现该部门在管理或执行中存在问题，需要采取改进措施时，而该部门没有采取相应纠正措施时，才构成不符合。

需要说明的是，审核组应有能力分析组织的问题，组织如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审核组未能认真审核，未能发现，如被查出，将构成审核组的不符合。

21. 现场审核时，咨询老师在审核现场，是否可以？

答：认可委和认证中心都没有规定不可以，因此，审核组应与其善意交流，体现风度，不能粗暴拒绝或表现出不满情绪，咨询老师在审核现场，可能是受审核方对咨询机构的要求，也可能是咨询老师为了学习、便于帮助企业整改。但是，咨询老师如果在审核现场代替受审核方提供证据，或者指责审核员的审核行为，则影响了审核组的工作，审核员应该礼貌地予以制止。

22. 现场审核时，受审核方最高领导不在，怎么办？

答：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与最高领导在内的领导层审核交流，是认证审核的重要过程；也是企业体现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持续改进、避免稽查风险良好机会，首先请受审核方尽量调整工作，执行双方已经约定的审核计划；

——如果能调整审核时间，则通过审核部调整审核时间，等受审核方最高领导回来再开展审核。

——如果受审核方最高领导能够书面授权某管理层领导全权负责处理认证事宜，可以接受其授权，正常进行审核。

——如果没有授权或无法授权，则只能取消审核。

23. EMS、OHSMS、ENMS、FSMS 认证时，企业必须提供行政主管单位证明资料吗？提供不出来怎么办？

答：不一定。不同行业、不同地方管理职权可能不同，需要遵法守法合规，避免风险的前提下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对于县级所属企业，其环境治理的管辖权在县环保局，县环保局出具守法证明即可，往往市级环保局也不会为不属于自己直接监管的企业出具该证明。

另外，在一种情况下企业得不到守法证明，即当地环保局明确声明不再为企业提供守法证明，例如北京市。对有“三废”排放的企业，审核组应索要企业对排放口或其它检测点的日常检测报告和环保部门的定期检测报告复印件，以证明企业排放达标。还有另外一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低风险企业，根本不需要开具守法证明，如监理公司、合计事务所等，该企业本身根本没有任何经营性三废排放，只是在租住的办公场所的生活污水排放入市政管网统一进行污水处理。

审核组长如果遇到上述情况，应在审核报告中说明不能或不需提供守法证明的原因或理由。

24. EMS/OHSMS认证审核时，某企业将生产外包，是否需要到外包方现场进行审核？

答：一般不需要，前提是认证范围中不包含“生产”过程。这种情况下，外包方仅仅是该企业的相关方，按标准要求，该企业只需要做到对相关方施加影响即可。

25. 企业删减 7.3 条款，监督审核时还必须审核确认吗？

答：必须（本次审核规定需审核 7.3 条款时）。因为企业体系可能发生变化，即使没有变化，简单确认就可以了。再说三年内也只需要审核确认一次。

26. 审核组长邮寄给中心的审核资料发生丢失，怎么办？

答：这种情况一般是邮局邮递过程出现错误导致，也不排除中心内部保管不善丢失的可能。无论如何，组长都要保留好当时委托邮局邮递的票据，以便今后发生此类问题时，进行查询，甚至是索赔。

这类问题一旦发生，组长需要立即持票据到邮局查询、核实。如果等待查询结果的时间过长，受审核方急于得到证书，组长可以请受审核方配合提供一些必要的审核过程记录，如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证据、签到表、认证信息确认表等，再加上组长自己补充的审核报告，附上丢失过程的文字说明，上报中心审核部，由中心据此作出认证决定，不致耽误受审核方及时获证。

27. 举例说明施工单位的外包过程，简述如何控制？

答案提示：“外包过程”是指：外包方实现的过程。如：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分包、钢结构制作外包，脚手架劳务分包、检测技术服务等。控制要点：对于外包工程，施工企业应建立一套有效的分包管理制度；外包应确定分包的类型、程度层次，法规许可且顾客同意；应对其评价—选择—批准使用——互惠协议——交流/施加影响；应对分包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分包项目结束后评价等。

28. 什么样的企业必须做GB/T50430-2007？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这个“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什么样的企业？

答复：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是 12 个类别，专业承包是

60 个类别，这些，都是属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CNAS 认可委（秘）（2011）123 号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0）部分条款理解的通知；明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1) 按认监委的文件，GB/T50430 是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只要是属于 28 大类中的施工企业，无论是施工总承包还是专业承包，包括 “建筑智能化一级资质” 施工企业，此规范均适用。

(2) 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按照 GB/T19001-2008/GB/T50403-2007 执行；

(3) 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依据 GB/T50430-2007，但认证机构应界定适当的认证范围，避免与具备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的认证范围描述混淆，造成歧义；

(4) 建设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专业资质管理和标准，依据住建部 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

(5)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企业、28 大类中除 28.01（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勘察；地基）和 28.05（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的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仅依据 GB/T19001-2008 执行。

29. 受审核方多台/套特种设备未年检，在提供的《受审核方特种设备检测现状和验证记录表》表中标明“停用”，是否可接受？

答：应慎重对待。首先应判断多台停用的合理性，判断的原则是：这些设备停用后是否会影响正常生产/服务？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则不可接受。同时还应关注其备案、重新使用时的检修、检验、检定等活动，是否符合质检总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相关要求。此外需要注意：提供了《受审核方特种设备检测现状验证记录表》并不能以此表代替 6.3 条款的审核。审核组应在要求填写此表的同时，按正常程序依据 6.3 条款和相关法规要求，对受审核方特种设备管理的符合性进行分层抽样审核。具体要求参照中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现场审核检查表》。

30. 什么样的检验、监测、检定报告可作为符合性的证据？

答：现场审核时，有些审核人员会现场收集受审核方提供的检验、检定报告复印件，作为符合性证据一同提交审议。对这些证据不经过认真审查后直接提供，会给审核结论的可靠性带现风险。如果作为符合性证据，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出具检验、监测、检定报告的机构应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格，即报告上应有 CMA 标志；有机产品检测机构，还应是经中心供方评价合格范围内的机构；
- 2) 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上的“检验依据”中标明的产品标准，应与受审核方实际

采用的标准相一致；

- 3) 检验、监测、检定的结论应为“合格”。
- 4) 对于有机产品水质、土壤检测报告，即使结论为“合格”，如果检测指标超出常规（如：灌溉用水水质指标达到饮用水质），应提出质疑；
- 5) 如果现场不能查到原件，应对其真实性进行确认，并要求受审核方在复印件上盖章并签字。

31. EMS、OHSMS认证领域监督审核时，是否应向受审核方获取外部监督监测报告，依据是什么？

答：具体情况取决于受审核方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等级、认证审核风险的大小以及受审核方对污染物排放、职业健康安全的管控现状。尤其当受审核方的特种设备检测报告、环境在线监测报告有瑕疵或有疑问时，或近期 1~2 年内发生过安全环保等事件时，审核组必须追踪受审核方获取外部监督监测报告或其他相应符合性证明信息。

一般地，对于二级以上风险等级或存在与法规有关的不可接受风险、重要的环境因素，应要求企业提供外部监督监测结果报告。如：污水、废气、噪声排放，工作场所有害气体或物质排放等。

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对监督监测周期有具体要求，如（不限于此）：

- 1) HJ/T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该规范要求：一般企业每年至少 1 次，国家和地区重点排污单位每年 2~4 次监督性监测，
- 2) HJ/T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该规范要求：一般企业每年至少 1 次，国家和地区重点排污单位每年 4 次监督性监测，
- 3) 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4) 安监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
- 5) 卫生部《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
- 6)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2008）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或规则。

附件 7.4

审核报告编写指南

1. 目的：指导审核组长编写审核报告，以满足ISO19011 审核指南、CNAS认可要求及CN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2. 范围：适用于QMS、EMS、OHSMS及FSMS（其他管理体系可参照本指南要求）
3. 引用文件：
 - 3.1 ISO19011：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3.2 CNAS 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17021：2011）
 - 3.3 CNC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4. 基本要求：
 - 4.1 审核报告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简明和清晰的审核记录，并就各项审核要求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 4.2 审核报告应能说明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的正负方面的审核发现；
 - 4.3 如果是多体系审核，报告应清楚表明与各个体系标准的的所有的重要方面的符合性；
 - 4.4 监审、再认证审核报告，有些评价项目延续上一年度的基本情况（如文件、资源等），重点描述修改、更新或变化情况。如无变化，应清楚说明能否适应目前组织结构、职责、生产、检测和体系运行的需要。
5. 评价的具体描述（对应审核报告表格具体评价内容）：
 - 5.1 方针、目标、指标及方案
 - 5.1.1 应清楚描述方针和目标的关系及内容的适宜性。如：
 - a) 质量目标：各层次是否建立，是否包括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是否可测量；是否可持续改进等；
 - b) 环境目标/指标：各层次是否建立，是否可测量，是否满足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环境方针，是否包括污染预防、持续改进和遵守法规的承诺；
 - 注：OHSMS与EMS要求基本一致。
 - 5.1.2 应描述对目标/指标检查的频次，测量的方法，是否按周期检查实施情况，检查结果如何，并注明实施结果与目标值之关系，评价目标的适宜性，是否需变更。
 - 5.1.3 EMS、OHSMS的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中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职责、时间表是否清楚，按时间表要求应实施的内容是否已实施，实施结果、效果如何（通过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指标要求）。
 - 5.2 体系文件化的情况
 - 5.2.1 手册的评价
 - a) 手册的符合性可引用《文审报告》，但应注明结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6. 是否覆盖体系标准（多体系的应分别覆盖）要求的全部内容；

- 内容描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组织实施；
- 删减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 手册各章节的引用及对下层文件的引用是否明确；

b) 通过现场审核，进一步评价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5.2.2 体系程序及三层操作文件、管理文件的评价

- 标准要求制定的程序是否均制定了程序。程序内容可操作性如何，即谁来做，何时、何地、如何做的描述是否充分具体，与企业实际是否相适宜；

a) 体系标准要求的准则、产品策划中要求的运行准则（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等）、检验规则、产品接受准则等是否充分、适宜、有效。对不足及改进方面应具体，如：

- 《焊接工艺》未对焊条牌号、焊条直径和焊接电流作出具体规定；
- 对供方评价未制定“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
- 《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对药物的配方及用量规定不具体等。

5.2.3 监审、再认证应重点描述文件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当组织的体系发生了任何变化时，文件是否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文件与现行组织结构、体系是否相适宜（体系发生变化时，手册与相关程序应作修改，否则是不能适应变更后的体系的）

5.3 内审、管理评审

5.3.1 内审的描述

- a) 日期
- b) 内审员资格及是否有审核自己的工作情况
- c) 内审覆盖部门、生产现场的完整性
- d) 是否覆盖标准的全部要求（包括要点）
- e) 不符合及纠正措施情况
- f) 内审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及描述程度

5.3.2 管理评审的描述

- a) 日期
- b) 主持人及参加人员
- c) 输入的主要内容及完整性
- d) 输出内容及整改情况

5.4 人力资源、小组的能力（FSMS体系）、基础设施、产品检测能力提供的充分性、工作环境

5.4.1 人力资源

- a) 从事技术（工艺、设计人员）、检验试验的人员、数量、职称、培训、持证上岗等基本情况
- b) 其他与体系有关的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c) 应判断能否满足设计、工艺等技术、生产、检验活动及其他

d) 管理活动的需要

5.4.2 基础设施、产品检测能力

基础设施的描述，应根据行业、产品特点，侧重面不同。

a) 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判断能否满足生产需要；

b) 试验室、试验设备基本情况，判断能否满足产品检验、试验要求；

c) 库房条件能否满足产品贮存及防护要求（食品行业等容易变质的产品应更详细描述）

d) 通讯设施是否满足客户要求，畅通情况如何（政府服务、交通运输等行业尤为重要，应重点描述）

e) (E、O) 污水、粉尘、废气等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完整性及处理能力能否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5.4.3 环境

a) 生产现场、施工现场、服务提供现场（如宾馆客房、运输业候车室等）环境能否满足工艺、施工规范和服务提供规范规定的环境要求；

b) 试验室环境能否满足试验标准中环境条件要求；

c) 对食品行业还应描述生产车间及周边环境，是否满足法规要求、卫生要求；

d) 注：因资源与生产、检验活动直接有关，如在生产控制和检验控制中对相关资源描述较细，此处可粗略描述。

5.5 (QMS) 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及控制情况，如删减说明理由及合理性

a) 设计部门和人员基本情况；

b) 近两年设计的主要产品；

c) 根据抽样，描述该产品设计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的情况。（对多产品的应覆盖所有产品）判断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及控制程度。

d) 如删减应描述企业删减理由的合理性（对删减不合理的在审核时应有补救措施）。对部分子条款删减的，应说明删减子条款的理由，对未删减的子条款，审核报告中也应按上述要求描述。

5.6 供方评价及采购控制情况（QMS）

a)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是什么？

b) 是否制定了供方评价和重新评价准则，是否按要求对供方进行了评价？

c) 是否均在合格供方内进行采购？

d) 采购文件中产品标准、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e) 是否制定了进货检验、验证规定，明确了检验、试验项目、抽样方法等，并按规定验证、检验；

f) 监审、再认证时，重点描述这一周期是否增加了新的供方，是否均进行了评价。对原来

的供方是否进行了重新评价，采购活动是否均在合格供方内，检验、验证是否按规定执行。

5.7 对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能力及环境因素/危险源/食品危害的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情况

5.7.1 质量管理体系：

- a) 应说明生产流程、现场生产的产品名称；
- b) 各工序受控情况，特别应较细描述关键工序受控情况和特殊工序的确认情况。受控状态涉及到现场生产标准、工艺文件、设备能力、过程参数的控制及人员、设备能力、工艺、工序能力的确认等；
- c) 现场人员的实际操作状况。

5.7.2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 a)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完整性、评价合理性，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是否有遗漏；
- b) 简述与法规有关的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运行控制要求，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的现场及污水、废气、废渣等处理现场能否按要求运行，明确描述正负方面情况

5.7.3 FSMS管理体系：

- a) 食品采购、生产、贮存、运输各环节危害识别是否完整，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纳入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
- b) 现场控制情况如何？效果如何？

5.8 顾客满意监测、内、外部信息交流、员工与相关方或顾客的投诉、抱怨及处理情况

5.8.1 顾客满意度信息收集的渠道，测量的方法、频次及测量结果的分析；

5.8.2 内、外信息交流的方式，EMS中相关方，特别是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和周边群众的交流情况，OHSMS中与员工，特别是有害工种作业的员工的交流情况。以上交流中相关方及员工意见的处理情况。

5.8.3 实际发生的相关方投诉、抱怨的登记、处理、答复情况；

5.9 对产品测量及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或与顾客的协议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描述；对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食品安全的例行监测，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识别和合规性评价(要求时，附型式试验、委托检验、监测、监督检查或顾客评价文件)

5.9.1 QMS、FSMS产品测量

- a) 关键原材料的主要性能是否按批次、按抽样规定进行了试验、合格情况如何？不合格的如何处置？
- b) 工序检验是否按策划进行？是否做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
- c) 最终检验遵循的产品标准是什么？对进口产品应明确说明与顾客诉协议中是否明确了检验标准，是按国内标准还是按对方国家的标准，或其他标准。是否按标准中出厂检验、型式试验要求的项目、批次、周期进行。最近一次效期内型式试验的时间、结果；
- d) 涉及到食品卫生（细菌检测）、人身安全（如电器的绝缘性能、建材的甲醇含量、放射性等）、环境污染（如汽车产品的尾气排放量等）是否均进行了检测，并符合法规要求。

e) 现场试验室设备、试验人员资格、试验室环境能否满足试验要求，判断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注：如进货检验在本文 5.6 中详细描述，本节可略。

5.9.2 EMS、OHSMS环境特性、安全绩效监测及合规性评价：

- a) 应明确对哪些环境关键特性和高风险危险源进行测量，与法规有关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的关键特性是否均进行了监测，结果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 b) 组织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的证据（监测结果）是否充分；
- c) 是否对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有关的法规的符合性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如何？对不符合的采取了什么措施？目前状况如何？

5.9.3 FSMS除按QMS要求检验外，对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的追溯、检验重点描述。

5.10(QMS)过程识别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楚？控制和监视、测量情况，外包过程是否识别及如何控制

5.10.1 结合文件审核和各部门、各过程审核，判断过程的识别、职责、动作及监视测量（4.1，8.2.3）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审核报告中应描述：

- a) 过程识别的准确性
- b) 职责是否清楚，各过程、部门之间职责是否有交叉、有不协调之处，是否符合实际；
- c) 各过程的运行准则及运行效果
- d) 对过程的监视、测量的方法，测量结果及不符合的整改情况。

5.10.2 外包过程是否识别。如有外包过程的按下述要求描述，无包外过程的明确说明“该企业无外包过程”

- a) 有哪些外包过程？
- b) 对外包方是否按 7.4.1 之要求进行评价？
- c) 对外包方如何控制？对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的外包，是否对外包方的工艺、设备、人员能力等进行确认？是否派技术人员到外包方现场监视。
- d) 判断能否确保过程的产品满足产品要求和法规要求。

5.11 数据的收集、分析与利用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机制情况。

- a) 数据来源、收集的方法和渠道；
- b) 对不同信息的分析方法及结果
- c) 是否针对目标测量、顾客满意度测量、体系测量、产品测量、环境中关键特性的监测、安全绩效的监测结果中的不符合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对接近不符合的临界现象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原因分析、措施的深度如何？是否能防止再发生；
- d) 描述自我改进机制的程度

5.12(FSMS)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和关键限值的监控与纠偏情况，计划的适宜性、有效性以及实施情况

- a) 危害分析是否充分、适宜;
- b) 通过危害分析设置了哪些关键控制点, 是否存在遗漏? 设置的符合性、适宜性如何?
- c) 关键限值是否清晰、准确、方便、可操作、可控, 建立的依据是什么?
- d) 是否对关键限值进行了监控? 监控的结果如何? 对超过关键限值的产品采取了何种措施, 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措施的后续验证情况如何?
- e) 综述计划的适宜性、有效性以及实施的情况。

5.13(FSMS) 前提方案和操作性前提方案 (PRP) 的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及实施情况

- a) 前提方案和操作性前提方案包括哪些内容? 符合性、适宜性?
- b) 实施的结果是否有效?
- c) 实施的过程发生的不符合如何处理? 是否制定纠正措施? 追踪验证情况如何?

5.14 管理体系的任何变更及变更后的适宜性、运行的有效性, 其他需改进或需说明的问题?

体系的变更如组织体制的变化、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的变化, 经营/生产场地的变化, 生产线或生产工艺的变化, 体系标准的换版及文件的变化, 可能对体系影响的其他方面的任何变化时。

- a) 报告应较细描述是否有以上方面的变化
- b) 如有某方面变化, 会对体系产生什么影响。特别是变化时间较短时, 是否会给生产运作和体系运行带来影响;
- c) 总体判断变更后体系的适宜性, 运行的有效性。
- d) 其他需改进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实际需要。

5.15 本次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综述 (扩大时):

- a) 描述扩证的范围 (产品+过程+区域范围)
- b) 对扩证产品文件 (手册、程序) 中是否包含, 描述是否清楚
- c) 现场各主要过程 (设计、采购、生产运行、检验试验) 的控制的正负方面情况; 对 EMS、OHSMS, 对扩项产品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现场控制及控制结果、合规性评价的正负方面的描述;
- d) 最终产品质量状况, (EMS、OHSMS) 合规性评价情况及结果;

5.1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监审、再认证)

- a) 宣传和宣传材料中 (企业介绍、产品介绍、投标活动材料及其他任何宣传品、悬挂物、印刷品、提袋、广告等) 是否符合规定;
- b) 产品包装或施工工地宣传是否符合要求;
- c) 以上材料、宣传、包装物是否有误导顾客情况。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4-14 编制

附件 7.5 中心认证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说明：1、本明细表，根据 CNAS- GC01、02、03 和“技术领域”定义要求编制，作为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和人员专业能力管理的依据；

2、由于技术领域的特性，具体到个人的技术领域专业能力评定与本明细表技术领域并非完全等同，个别人员的技术领域专业能力可能有所限定；3、本明细表办
发内容，可能根据专业能力分析调整而修订，现为 A 版第 4 次修订，实施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ZAZH QMS 认证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1	1	Q1A	农业及林业	01. 01/01. 06/01. 03/01. 04. 01	一般	
	2	Q1B	渔业、畜牧业	01. 02/01. 04. 02/01. 07/01. 05	一般	
2	3	Q2A	煤及矿石采掘(露天)及洗选	02. 01/02. 02/02. 03/02. 07/02. 08/02. 09/02. 10/02. 11/02. 13	一般	
	4	Q2B	石油、天然气采掘	02. 04/02. 05	一般	
	5	Q2C	制盐	02. 12	一般	
3	6	Q3A	鱼肉类的生产、加工、保存	03. 01/03. 02	特殊	
	7	Q3B	植物类食品的生产、加工	03. 03/03. 04/03. 08/03. 06/03. 07	特殊	
	8	Q3C	乳制品生产	03. 05	特殊	
	9	Q3D	饮料及酒的生产	03. 09	特殊	
	10	Q3E	烟草制品	03. 10	一般	
4	11	Q4A	棉纤制备制及纺纱	04. 01	一般	
	12	Q4B	印染和整理	04. 03/04. 10	一般	
	13	Q4C	服装和其他纺织成品的制作	04. 02/04. 04/04. 05/04. 06/04. 07/04. 08/04. 09	一般	
5	14	Q5A	皮革鞣制及加工	05. 01	一般	
	15	Q5B	鞋和皮革制品	05. 02/05. 03	一般	
6	16	Q6A	木材加工	06. 01/06. 02	一般	
	17	Q6B	家具及木制品制作	06. 03/06. 04/06. 05/23. 01(纯木家具制造)/23. 01. 04	一般	
7	18	Q7A	纸浆及纸品制造	07. 01/07. 02. 02	一般	
	19	Q7B	纸制品的制造	07. 02（不含 07. 02. 02）	一般	
8		8A	出版业	08		未认可
9	20	Q9A	除报纸外的印刷	09. 01	一般	
	21	Q9B	多媒体复制	09. 02	一般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10	22	Q10A	焦炭制品的制造	10.01	一般	
	23	Q10B	石油制品的制造	10.02	一般	
11		11A	核燃料			未认可
12	24	Q12A	基础化学品	12.01	一般	
	25	Q12B	化学制品	12.02/12.03/12.04/12.05 (不含 12.05.01) /12.06	一般	
	26	Q12C	炸药制品	12.05.01	一般	
13	27	Q13A	原料药的生产	13.01.01	特殊	
	28	Q13B	制剂的生产	13.01.02	特殊	
14	29	Q14A	橡胶制品	14.01 (含 22.03.00 橡胶零件)	一般	
	30	Q14B	塑料制品	14.02 (含 22.03.00 塑料零件、23.01 塑料制品)	一般	
15	31	Q15A	玻璃及其制品	15.01	一般	
	32	Q15B	陶瓷及其他	15.02/15.03/15.04	一般	
	33	Q15C	非金属矿物制品	15.05/15.06	一般	
16	34	Q16A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16.01	一般	
	35	Q16B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	16.02	一般	
17	36	Q17A	冶炼	17.01/17.02/17.03/17.04	一般	
	37	Q17B	铸造	17.05	一般	
	38	Q17C	容器的制造	17.07	一般(压力容器特殊)	
	39	Q17D	金属制品	17.06/ 17.09/17.10/ 17.11 / 17.12 /22.03/23.01 (含 22.03 中金属零件及 23.01 中纯钢家具的制造)	一般	
18	40	Q18A	动力设备制造	18.01/17.08 (含汽车发动机)	一般	
	41	Q18B	机械设备制造	18.02 /18.03/18.04/18.05/18.07.02	一般	
	42	Q18C	武器弹药制造	18.06	特殊	
19	43	Q19A	电子元器件制造	19.08/19.06	一般	
	44	Q19B	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有线电话设备及其他电器设备的制造	19.09/19.10	一般	
	45	Q19C	电子仪器、仪表设备制造	19.12/19.14/19.15	一般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46	Q19D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制造	19.01/19.13	一般	
	47	Q19E	电动机变压器配电盘及其他电器设备的制造	19.02/19.03/19.04/19.07/18.07.01	一般	
	48	Q19F	电池的制造	19.05	一般	
	49	Q19G	医疗器具	19.11	特殊	
20	50	Q20A	造船及修理	20.01	特殊	
21		21A	航空航天	21.01		未认可
22	51	Q22A	汽车、挂车、半挂车的制造	22.01/22.02/22.06/22.03	特殊	
	52	Q22B	铁路机车、轨道机车、车厢的制造	22.04	一般	
	53	Q22C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	22.05	一般	
23	54	Q23A	综合家具制造	23.01（注：纯木家具制造放在 6B, 纯钢家具的制造放在 17D）	一般	
	55	Q23B	硬币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23.02	一般	
	56	Q23C	乐器及体育用品制造	23.03/23.04/23.05/23.06	一般	
	57	Q23D	其它制造	如 23.06.03	一般	初次认证项目如有工艺复杂或认证风险较高的产品需进行“特定客户能力分析与评价”
24	58	Q24A	废旧物资回收	24.01/24.02	一般	
25	59	Q25A	发电	25.01	一般	
	60	Q25B	配电、供电	25.02/25.03	一般	
26	61	Q26A	燃气的生产及供应	26.01	一般	
27	62	Q27A	蒸汽及热水的供给	27.01	一般	
	63	Q27B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给	27.02	一般	
28	64	Q28A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含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地基、基础/一般的土建工程）	28.01.01, 28.01.02 (地基), 28.02.01: 28.01.01.01, 28.01.02.01, 28.02.01.01,	特殊	28 类原代码中黑体划线字为 GC11 传统类别, 其后为按 SC15 划分的小小类
	65	Q28B	屋顶及框架工程（含吊装/）	28.02.02; 28.02.02.01	特殊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66	Q28C	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 (含: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运动场地及其上述设施)	28.02.03; 28.02.03 .01~28.02.03 .04	特殊	
	67	Q28D	普通水利工程(含: 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不含水电工程、)	28.02.04; 28.02.04.01、 28.02.04.02	特殊	
	68	Q28E	大水利工程(含: 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8.02.04 28.02.04.01、28.02.04.02、28.02.04.03	特殊	
	69	Q28F	矿山工程(含: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28.02.05; 28.02.05.01、28.02.05.02	特殊	
	70	Q28G	冶金工程(含: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28.02.05 28.02.05.01、 28.02.05.03	特殊	
	71	Q28H	普通设备、管道安装(含: 隔离工程、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28.02.05 28.03.02 28.03.03 28.03.04 , 28.03.02.01 、 28.03.03.01 、 28.03.04.01 、28.02.05.01(钢结构、防腐保温)	一般	
	72	Q28I	通信/智能工程	28.03.01; 28.03.01.02	一般	
	73	Q28J	电力安装工程 (含: 电气、电力、机电安装工程)	28.03.01; 28.03.04; 28.03.01.02 28.03.01.01 28.03.04.02 28.03.04.03	特殊	
	74	Q28K	化工石油设备工程(含: 压力容器安装, 覆盖: 机电安装工程、)	28.03.04; 28.03.04.04, 覆盖: 28.03.04.03,	特殊	
	75	Q28L	普通建筑物装修(含: 建筑物装修、水泥瓦工作业、精细木工作业、墙及地面装修工程、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28.04; 28.04.01 .01~28.04.05 .01	一般	
	76	Q28M	建筑高级装饰及玻璃幕墙工程含 (建筑物高级装饰装修及玻璃幕墙工程, 通信工程, 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28.04; 28.04.01 .01~28.04.04 .01, 可能涉及 28.04.05.01, 28.03.01.02, 28.03.03.01, 28.03.04.01	一般	
29	77	Q29A	汽车摩托车销售修理	29.01/29.02/29.03/29.04/29.19	一般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78	Q29B	批发和零售	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	一般	
30	79	Q30A	宾馆	30.01/30.02	一般	
	80	Q30B	餐饮业	30.03/30.04/30.05	一般	
31	81	Q31A	铁路、公路运输	31.12/31.01/31.02	特殊	
	82	Q31B	仓储、运输代理及运输辅助服务	31.09/31.10	一般	
	83	Q31C	电信邮政	31.13/31.14	一般	
	84	Q31D	旅游业	31.11	一般	
	85	Q31E	航空、航天运输	31.06/31.07/31.08	特殊	暂未开展认证
	86	Q31F	管道运输	31.03	特殊	暂未开展认证
	87	Q31G	航运、河运	31.04/31.05	特殊	暂未开展认证
32	88	Q32A	金融保险业	32.01/32.02/32.03/32.04/32.05	一般	
	89	Q32B	房地产业	32.06/32.08	一般	
	90	Q32C	租赁业	32.07/32.09/32.10/32.11/32.12/28.05	一般	
33	91	Q33A	信息技术	33.01~33.06	一般	
34	92	Q34A	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及实验开发	34.01	一般	
	93	Q34B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研	34.02	一般	
	94	Q34C	工程设计	34.03.01	一般	
	95	Q34D	工程监理	34.03.02	一般	
	96	Q34E	工程勘察	34.03/28.01.02(勘察)	一般	
	97	Q34F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34.03.03	一般	
35	98	Q35A	技术试验及分析	35.02(34.01 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及实验开发”内容除外内容)	一般	
	99	Q35B	工业清洗	35.06	一般	
	100	Q35C	管理咨询及其它服务	35.01/35.03/35.04/35.05/35.07	一般	
36	101	Q36A	国家行政管理	36.01/36.03	一般	
	102	Q36B	国家司法行政管理	36.02	一般	
37	103	Q37A	教育	37.01~37.04	一般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风险程度	备注
38	104	Q38A	医疗	38.01	特殊	
	105	Q38B	兽医	38.02	一般	
	106	Q38C	社会救济	38.03	一般	
39	107	Q39A	污水及废物处理、环境卫生及类似服务	39.01	一般	
	108	Q39B	协会工会社会团体	39.16/39.02/39.03/39.04	一般	
	109	Q39C	社会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9.11	一般	
	110	Q39D	其它服务	39.12/39.13/39.14/39.15	一般	

编制：杨坚

审核：刘继平

批准：蒋德华

ZAZH EMS 认证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主要环境因素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废水	废气粉尘	固废	噪声	化学危险	资源	放射	其它		
1	1	E1A	农业及林业\渔业、畜牧业	二	√		√						01.01~01.07	
2	2	E2A	煤及矿石采掘（露天）及洗选	一	√	√	√	√	√	√	√	√	02.01/02.02/02.03/02.07/02.08/02.09/02.10/02.11/02.12/02.13	其它：生态破坏等
	3	E2B	石油、天然气采掘	一	√	√		√		√			02.04/02.05	
	4	E2C	制盐	二	√		√						02.12	
3	5	E3A	鱼肉类的生产、加工、保存	一	√	√	√						03.01/03.02	
	6	E3B	植物类、乳制品、饮料、烟草制品及酒的生产、加工	二	√	√	√	√					03.03~03.10	CC15 中 03.09 为中度复杂
4	7	E4A	棉纤维制备及纺纱、	二	√	√		√					04.01/04.02	
	8	E4B	印染	一	√	√							04.10	04.03 未经认可
	9	E4C	成品制作、皮革制品、	三	√	√		√					04.04/04.05/04.06/04.07/04.08/04.09 /05.02/05.03	
5	10	E5A	皮革鞣制及加工	一	√	√	√						05.01	
6	11	E6A	木材加工、家具及木制品制作	二		√	√	√		√			06.01/06.02/06.03/06.04/06.05/23.01、23.03、23.04 中纯木家具、纯木乐器体育用品的制造	
			纸浆及纸品制造\纸制品的制造		√	√	√	√						未经认可
8		8A	出版业										08.01	归入 32A
9	12	E9A	印刷业\多媒体复制	二	√		√	√					09.01/09.02	
10	13	E10A	焦炭制品的制造	一		√			√	√			10.01	
	14	E10B	石油制品的制造	一	√	√	√		√				10.02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主要环境因素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废水	废气粉尘	固废	噪声	化学危险	资源	放射	其它		
11			核燃料											未经认可
12	15	E12A	基础化学品	一	√	√	√	√	√	√			12.01.01~12.01.07	
	16	E12B	化学制品	一	√	√	√	√		√			12.02/12.03/12.04/12.05 (不含12.05.01)/12.06	
13			原料药的生产											未经认可
			制剂的生产											
14	17	E14A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三		√	√						14.01/14.02 (含22.03.00塑料零件、22.03.00橡胶零件)	
15	18	E15A	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二		√	√	√		√			15.01/15.02/15.03/15.04/15.05/15.06	
16		16A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一	√	√	√	√		√			16.01	未经认可.
	19	E16B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	二	√	√	√	√					16.02	
17	20	E17A	冶炼、铸造	一	√	√	√	√		√			17.01/17.02/17.03/17.04/17.05	
	21	E17B	容器、金属制品、动力设备、武器、机械设备的制造	二	√		√	√	√				17.06~17.12 /23.02.01 (含金属零件) /23.01 中纯钢家具的制造 /18.01/18.02 /18.03/18.04/18.05/18.07.02/18.06 /22.01/22.02/22.06/22.03 (发动机不含零部件) /22.04/22.05 (含汽车发动机, 不包括弹药) 29.02/29.04 /19.11	
18	22	E18A	弹药	一									18.06	
19	23	E19A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	√	√	√						19.08/19.06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主要环境因素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废水	废气粉尘	固废	噪声	化学危险	资源	放射	其它		
	24	E19B	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及有线电话设备 电子仪器、仪表设备制造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电动机变压器配电盘的制造	二			√	√					18.07.01/19.09/19.10/19.12/19.14/19.15 /19.01/19.13/19.02/19.03/19.04/19.07注:含 19.11 中的电子设备	
	25	E19C	电池的制造	一	√		√		√				19.05	
20			造船及修理											未经认可
21			航空航天											未经认可
23	26	E23A	综合家具、乐器、体育用品及有关物品制造	二			√	√					23.01/23.02.02/23.03/23.04/23.05/23.06	(注:纯木家具、纯木乐器及体育用品制造放在 6A, 纯钢家具制造、硬币归入 17)
24		24A	废旧物资回收											未经认可
25	27	E25A	发电	一	√	√	√	√		√	√		25.01/25.02	
	28	E25B	配电、供电	二			√	√	√				25.03	
26		26 A	燃气的生产及供应							√				未经认可
27	29	E27A	蒸汽及热水的供给	二	√	√	√	√		√			27.01	
	30	E27B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给	二			√		√	√			27.02	
28	31	E28A	土木工程及装修	一	√	√	√	√	√				28.01/28.02/28.04	28.01.02 的勘察归入 3 2 B
	32	E28B	安装	二	√	√	√	√	√				28.03	28.05 设备租赁归入 32A
29	33	E29A	批发和零售	三									29.01、29.03、29.04 (销售)、29.06 (不含化学品)、29.07、29.08、29.09 (不含油漆批发) 29.10~29.15、29.16 (油漆销售、废弃物批发除外) 29.17~29.19	29.02 及 29.04 中的汽车、摩托车修理、保养归入 17B
	34	E29B	汽油\危险化学品批发	一			√		√				29.05 汽 油 的 销 售 ,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主要环境因素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废水	废气粉尘	固废	噪声	化学危险	资源	放射	其它		
			零售\及仓储运输										29.06.02/29.09.04/29.10.05/29.10.07/29.16.06 中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零售 31.01~31.09 中大量有毒材料、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	
	35	E30A	宾馆\餐饮	二	√	√	√	√		√			30.01/30.02/30.03/30.04/30.05	
30	36	E31A	运输\仓储及运输辅助服务\电信邮政\旅游	二			√						31.01~31.14	
31	37	E32A	工程\技术\社会及其他服务	三									包括 32\33\34\35\36\37\39 大类，一级复杂（E32B~E32E）以外的所有专业以及 38.03 专业/08 出版业/28.05	其中房地产开发和物管管理为二级 工程技术服务参照 32C
32	38	E32B	自然科学工程研究及实验	一	√		√		√		√		34.01/包括 28.01.02 勘察	勘查及化学、生物实验室为一级，其它为三级
34	39	E32C	各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包括开发区环保部门	一								√	36.01.01	分析表中识别管理的对象
	40	E32D	工业清洗服务	一	√		√	√		√			35.06	
35	41	E32E	污水及废物处理\环境卫生及类似服务	一	√		√		√				39.01	
	42	E38A	医疗	一	√		√		√				38.01/38.02	
38														

注：1、此表为一般分析表格，受理申请时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识别，必要时可提高复杂程度；

2、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识别，请参考 CNAS-GB12：20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编制：杨坚

审核：刘继平

批准：蒋德华

ZAZH OHSMS 认证业务范围（技术领域）明细表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风险级别	主要危险源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高温灼烧	粉尘	机械创伤	噪声	辐射	低温	化学伤害	病菌	强光	交通	火灾爆炸	心理	其它		
1	1	S1A	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除伐木、森林防火、捕鱼业外)	三														01. 01, 01. 02, 01. 03, 0104, 01. 05, 01. 06, 01. 07	(01. 07. 01 除外) (01. 06. 01 除外)
2		2A	煤及矿石采掘(露天)及洗选\制盐	一		√	√	√	√					√	√	√		02. 01/02. 02/02. 03/02. 07/02. 08/02. 09/02. 10/02. 11/02. 12/02. 13	02. 05. 00, 02. 10 属二级
		2B	石油、天然气采掘	一			√							√	√			02. 04/02. 05	本大类未认可
3	2	S3A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二	√		√			√		√						03. 01~03. 10	
4	3	S4A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皮革及皮革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纸浆、纸及其制品	二		√	√	√			√				√			04. 01~04. 10/05. 01/05. 02/05. 03/06. 01/06. 02/06. 03/06. 04/06. 05/07. 01/07. 02/23. 01、23. 03、23. 04 中纯木家具、纯木乐器体育用品的制造	
8		8A	出版业																归入 32 大类
9	4	S9A	印刷业	二			√	√			√				√			09. 01/09. 02	
10	5	S10A	焦炭制品的制造	一	√	√	√	√			√				√			10. 01	
	6	S10B	石油制品的制造	一	√		√				√				√			10. 02	
11		11A	核燃料																未认可
12	7	S12A	基础化学品	一	√	√	√		√		√				√			12. 01, 12. 05	
	8	S12B	化学制品	一	√	√	√				√				√			12. 02/12. 03/12. 04/12. 06	12. 06 属二级
13		13A	原料药的生产																未认可本大类
		13B	制剂的生产																
14	9	S14A	橡胶\塑料制品	二		√	√				√				√			14. 01/14. 02、(含 22. 03. 00 塑料零件、22. 03. 00 橡胶零件)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风险级别	主 要 危 险 源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高温灼烧	粉尘	机械创伤	噪声	辐射	低温	化学伤害	病菌	强光	交通	火灾爆炸	心理	其它			
	10	S15A	玻璃、陶瓷及其他	二	√	√	√									√	15.01/15.02/15.03/15.04	含石棉制品的属一级风险，中心目前尚未开展认证		
	11	S15B	非金属矿物制品\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的制造	二	√	√	√	√									15.05/15.06/16.01/16.02			
17	12	S17A	冶炼\铸造	一	√	√	√	√	√						√		17.01~17.05			
	13	S17B	金属制品\容器制造	二	√	√	√	√				√		√			17.06~17.12/23.02.01（含金属零件）/23.01中纯钢家具的制造/19.11			
18	14	S18A	除弹药外的机械及设备制造\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汽车摩托车销售修理	二	√	√	√	√									18.01~18.07（除18.06外）/22.01~22.06/29.02./29.19			
19	15	S19A	电及光学设备制造	二	√		√				√						19.01~19.15	未认可		
20		20A	造船及修理																	
21		21A	航空航天																	
23	16	S23A	综合家具制造	三													23.01	注：如识别出化学及爆炸危险品的为一级风险。纯木家具、纯木乐器及体育用品制造放在4A，纯钢家具的制造归入17B		
	17	S23B	有关物品的制造	三													23.02.02/23.05/23.06			
	18	S23C	乐器及体育用品制造	三													23.03/23.04			
24	19	S24A	废旧物资回收	二		√	√					√			√		24.01/24.02			
25	20	S25A	供电\发电	一				√	√						√		25.01/25.02/25.03			
26	21	S26A	供气业	一	√						√				√		26.01			
	22	S27A	供水业	二	√	√		√							√		27.01/27.02			
28	23	S28A	土木工程施工及装修	一	√	√	√	√			√			√	√	√	28.01/28.02/28.04	28.05归32A 危险源包括高空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坍塌等		

序号	技术领域序号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风险级别	主要危险源													原认证业务范围专业代码	备注
					高温灼烧	粉尘	机械创伤	噪声	辐射	低温	化学伤害	病菌	强光	交通	火灾爆炸	心理	其它		
	24	S28B	安装	一	√	√	√	√			√				√			28. 03	
29	25	S29A	批发和零售业	三														29. 01~29. 19 (除大批量化学品、放射性矿石等)	
	26	S29B	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危险废物批发, 及仓储运	一			√				√			√	√			29. 05. 00, 29. 06. 02 (燃料批发) 31. 09 中的化学危险品办理与仓储	
30	27	S30A	宾馆及餐饮	三														30. 01~30. 05	
31	28	S31A	铁路、公路运输	一	√									√	√		√	31. 01、31. 02	超重伤害、盗窃、抢劫伤害
	29	S31B	仓储及运输辅助服务、电信邮政、旅游	三														31. 09~31. 14	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办理属一级
	30	S31C	航空、航天、航(海/河)运输												√		√	31. 04、31. 05、31. 06、31. 07、31. 08	未开展认证
	31	S31D	管道运输												√		√	31. 03	未开展认证
32	32	S32A	工程\技术\社会及其他服务	三														包括 32、33、34、35、36、37、38、39, 大类一级风险以外的所有专业及 08. 01 (出版业) /28. 05	武装押运服务、刑事、交通警察等对人身有重大危险源的为一级
	33	S32B	使用大量化学危险品的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	一								√	√					34. 01	包括一级复杂外的
	34	S32C	工程设计、检测、工程监理、勘察、项目管理	一													√	34. 03/包括 28. 01. 02 勘察	危险源包括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动物伤害、中毒窒息等
	35	S32D	工业清洗服务	一							√						√	35. 06. 00	比 GC12 高, 高空坠落, 中毒,
	36	S32E	消防队和医院	一	√				√			√			√	√		36. 02. 05/38. 01	

注: 1、此表为一般分析表格, 受理申请时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识别, 必要时可提高风险级别。

2、风险级别的识别, 请参考 CNAS-GB13: 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编制: 杨坚

审核: 刘继平

批准: 蒋德华

C 版第 0 次修改

发布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生效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表
(引自 CNAS-CC18:2014 附录 A)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农 业 生 产	A	农 业 生 产 (动物类)	AI	生产肉、奶、蛋或蜂 蜜的动物养殖	饲养生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或海产品除外）饲养、圈养、诱捕 和狩猎（狩猎地点的屠宰）和在农场包装 b 和贮藏有关的活动
			AII	鱼和海产品的养殖	饲养生产肉的鱼和海产品饲养、诱捕和捕捞（捕获地点的宰杀）和在农场包 装 b 和贮藏有关的活动
	B	农 业 生 产 (植物类)	BI	农作物种植（谷物和 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的种植和收获；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 食用菌等）和水生植物和在农场包装 b 和贮藏有关的活动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	用于食品的谷物和豆类的种植和收获和在农场包装 b 和贮藏有关的活动
食 品 和 饲 料 加 工	C	食品生产	C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 加工	动物产品的生产，包括鱼和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 加工	植物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II 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 植物产品（混合产品） 的加工	动物和植物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披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 食品
			CIV	环境温度下稳定产品 的加工	环境温度下储存和销售的任何来源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 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食品级的盐
	D	动物饲料生 产	DI	饲料生产	单一或混合食品来源的饲料的生产，用于饲养以食品加工为目的动物
			DII	宠物饲料生产	单一或混合食品来源的饲料的生产，用于饲养不以食品加工为目的动物
餐 饮 业	E	餐饮业			在食物制备场所或在附属场所，食品的准备、贮藏、配送（适用时）
零 售 、 运 输 和 贮 藏	F	销售	FI	零售/批发	食品制成品的提供（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FI I	食品代理/贸易	以自己的名义购买和销售食品或为他人做代理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c
	G	运输和贮藏 服务的提供	GI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 输和贮藏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易腐食品和饲料和包装有关的活动 c
			GI I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 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 的提供	利用贮藏设施和配送交通工具，贮藏和运输环境温度下稳定的食品和饲料和 包装有关的活动 c
辅 助 服 务	H	服务			与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服务的提供，包括供水、虫害控制、清洁服务、废物 处理
	I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J	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设备和自动售货机的生产和开发
生 物 化 学	K	（生物）化学品生产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生物制剂、香精、酶和加工助剂的生 产杀虫剂、兽药、肥料、清洁剂的生产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认可的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b “在农场包装”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的包装过程。c “和包装有关的活动”指不包括产品修整、加工和改变原始包装的包装过程。					

附件 7.7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内容
01		有机种植
	01.01	作物
	01.02	食用菌
	01.03	野生采集
02		有机养殖
	02.01	畜禽养殖
	02.02	蜜蜂养殖
	02.03	水产养殖
03		有机产品加工

附件 7.8

中心根据 CNAS-SC15: 2010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进一步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中心细分小小类	
28	28.01			建设业
				场地工程
		28.01.01	28.01.01.01	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
		28.01.02	28.01.02.01	地基
	28.02			建筑物的新建与扩建，土木工程
		28.02.01*	28.02.01.01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
		28.02.02*	28.02.02.01	屋顶及框架工程
		28.02.03*	28.02.03.01	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
			28.02.03.02	公路工程
			28.02.03.03	铁路工程
			28.02.03.04	市政公用工程
		28.02.04*	28.02.04.01	水利工程
			28.02.04.02	港口与航道工程
			28.02.04.03	利水电工程
		28.02.05*	28.02.05.01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28.02.05.02	矿山工程
			28.02.05.03	冶炼工程*
	28.03			建筑物设备安装
		28.03.01	28.03.01.01	电气安装工程
			28.03.01.02	通信工程
		28.03.02	28.03.02.01	隔离工程
		28.03.03	28.03.03.01	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
		28.03.04	28.03.04.01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28.03.04.02	电力工程*
			28.03.04.03	机电安装工程
			28.03.04.04	化工石油工程*
	28.04			建筑物装修
		28.04.01	28.04.01.01	水泥瓦工作业
		28.04.02	28.04.02.02	精细木工作业
		28.04.03	28.04.03.03	墙及地面装修工程
		28.04.04	28.04.04.04	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28.04.05	28.04.05.05	建筑物的其他装饰工程
	28.05	28.05.00	不按 GB/T50430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注：1. 本业务范围分类表中除 28.01.02 勘察和 28.05 外的业务范围应按 CNAS-SC15：2010 规定进行 GB/T50430 认证。				

附件 7.9

审核员注册管理要求说明

1.1 中心管理要求

- 1.1.1 中心为审核员提供升级/换证的注册服务, 要求审核员将相关材料上传到 CCAA 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注册费用自理。
 - 1.1.2 审核员应按《认证认可条例》规定, 只能在一个认证机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服务。与中心签订聘用合同后, 若要解除合同, 请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申请方式提出。
 - 1.1.3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不再受理年龄在 65 周岁 (含 65 周岁) 以上人员的各类认证审核员 (含实习) 的注册、保持和换证申请。
 - 1.1.4 定期不定期举行专业培训或研讨活动, 要求在京审核员尽量参加 (出勤率不低于 50%); 每年在北京或外地或分中心/办事处至少举行一次大型培训/研讨活动, 鼓励外地审核员尽量参加一次这样的培训或研讨活动。
 - 1.1.5 审核员升级或再注册时, 应于注册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登录 CCAA 官方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人员注册专区, 登录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按提示要求填写、上传系统内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因 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 于 2014 年刚开始使用, 故不知如何使用的老师可以在登录人员注册专区后下载 CCAA3.0 使用手册, 或打电话 010-58673526 向审核部注册管理岗位人员咨询。
 - 1.1.6 审核员需自己留存用于注册与再注册的审核计划与审核经历表以备抽查, 见证报告由见证审核员报审核部留存以备抽查。
 - 1.1.7 由审核员自己的原因造成再注册延误, 致使新证号未批, 旧证号过期的, 中心在其新证号批准前不会按审核员级别使用。
 - 1.1.8 审核员每年的继续教育培训, 面授课程的培训由中心培训部安排, 网络培训课程有关的课程内容及课时安排按当年 CCAA 关于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的通知实施。
- 1.2 CCAA 审核员注册要求, 可以登录 CCAA 官方网站人员注册, 点击注册规范文件查看或直接打电话向审核部咨询。